

NDC-DSD-104-070（委託研究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NDC-DSD-104-070 (委託研究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張世潔律師

協同主持人：張少騰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摘要

近年來國內多起重大商業訴訟案件，因訴訟時間延宕，且各審見解不一致，凸顯商業紛爭無法迅速及有效率處理之問題，對企業造成不便並耗費巨大國家社會資源。根據世界銀行 2015 年及 2016 年之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有效率的司法制度可降低企業解決商業紛爭的成本，並解決企業經商之不便，進而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為促進國內投資環境及國際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因素。綜觀全球之經濟體，在強化司法體系效率方面，有多國之法院已採用透過電子化系統遞送訴訟文件，包含鄰近之韓國及新加坡。另外，多數國家亦設有專業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專責處理商業紛爭，包含鄰近我國之新加坡、日本、澳洲、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

有鑑於我國目前訴訟文件尚未全面採用電子化遞件，且無設置專責處理商業紛爭之專業商業法院或專庭，本研究計畫透過蒐集研究，比較分析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德國、澳洲、英國、日本及荷蘭之商業法院之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實際參訪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等研究方法，並依照我國國情及現狀，提出具體政策，並提供商業法院組織法、商業法院案件審理法之法規草案建議，促進我國建立專業、效率且具國際化之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俾為未來立法院及司法院建置商業法院之立法參考。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everal major commercial litigations in Taiwan have turned out to be very time-consuming, lasting for many years. Furthermore, conflicting judgments have been rendered at different instances, which have greatly hindered the effective resolu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According to World Bank's annual Doing Business reports in 2015 and 2016, an efficient judicial system can reduce the costs to businesses in resolving commercial disputes, making it more convenient for companies to do business and as a result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Thus, an efficient judicial system may be a key component in promoting investment-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terms of increasing efficiency of the judiciary, the courts in several countries have already adopted electronic system for filing complaints or other litigation documents, including South Korea and Singapore. In addition, many countries, such as Singapore, Japan, Australia, Malaysia and China, have also established specialized commercial courts that deal specifically with commercial disputes.

Currently, electronic filing for complaints, peti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has only been partially adopted in the courts in Taiwan, and there are no specialized courts for commercial matters. By studying and analyzing the commercial court system in the US, Canada, Singapore, Germany, Australia, the UK, Japan and the Netherlands, as well as holding seminar discussion with scholars and experts and visiting the commercial court in Singapore, this project aims to provide concret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circumstances and needs currently existing in Taiwan. This project will also provide draft legislation texts for the Commercial Court Organization Act and the Commercial Case Adjudication Act that will facilit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ized and efficient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commercial matters, which may be used as reference by the Judicial Yuan when drafting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in the future.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目的及方法	1
第一節 本案主題與緣起	1
第二節 本案預期目標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3
第一節 管轄範圍	5
第二節 審理範圍	20
第三節 審級制度	21
第四節 設置商業法院必要性	24
第三章 各國商業專業法庭及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之立法例與實務概述	29
第一節 美國	29
第二節 加拿大	32
第三節 新加坡	34
第四節 德國	38
第五節 澳洲	40
第六節 英國	42
第七節 日本	43
第八節 荷蘭	45
第四章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之相關配套制度	57
第一節 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57
第二節 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60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第三節 法庭數位科技化之建置	62
第四節 案件流程管理	64
第五章 建立我國商業紛爭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69
第一節 調解機制	69
第二節 仲裁機制	70
第三節 評議機制	73
第四節 強制仲裁或強制調解	76
第六章 建構我國商業法院之規範	79
第一節 商業法院組織法	79
第二節 商業案件審理法	93

附錄：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研討會會議紀錄及活動照片	111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及替代爭議解決機制考察報告	120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51

第一章 研究目的及方法

第一節 本案主題與緣起

國家經濟發展強調資源之有效分配，但近年來國內幾個重大之商業訴訟案件，不僅纏訟多年，各審見解也不一致，耗費巨大之國家社會資源。據世界銀行《2015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指出，有效率的司法制度，可降低企業解決商業紛爭的成本，並促進企業經商便利容易度，是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重要關鍵因素；而世界銀行《2016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6)更進一步強調，強化司法體系的效率，將可提升經商環境、促進創新、吸引外資及確保稅收¹。依據該報告統計，於189個世界經濟體中，有25個經濟體之法院包含鄰近韓國及新加坡，訴訟文件已經全面採行電子化遞件系統；另有97個經濟體設有專業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包含鄰近我國之香港、新加坡、日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

此外，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 Index, GFCI)亦提到，法制條件是影響經商環境的重要因素之一²。顯見重大商業案件實為國家經濟與社會秩序之命脈，世界各國多有特殊之審判體制，除符合社會期待外，亦攸關各國吸引投資之競爭力，不容忽視。

然我國目前訴訟文件尚未全面採用電子化遞件，且無設置專責處理商業紛爭之專業商業法院或專庭。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期望透過研究團隊之深入分析與探討，提出具體政策及法規草案建議，促進我國建立專業、效率且具國際化之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俾為未來立法院及司法院建置商業法院之立法參考。

¹ Doing Business 2016, World Bank Group, 頁10, 2015年10月。

² Global Financial Centre Index 17, 頁10, 2015年3月。

第二節 本案預期目標

由於我國尚未針對商業爭議處理機制設有專業法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亦有不足之處，落後於許多先進國家，是本研究擬先研究外國商業法庭之立法例，作為我國之借鑑，再依照我國國情調整，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並提供我國未來設置商業法院組織法、商業法院案件審理法草案參考為最終目標。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主要係以文獻分析法為主，並輔以比較法之立論方式進行，其中文獻分析資料，除相關書籍外，並有期刊、論文、專論、研究報告、學術研討會紀錄、相關座談會等，均儘可能以學者專家最新發表之文章、專論為參考文獻，以維持本研究計畫與最新之學說、實務案例同步發展。

關於比較法部分主要係以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以及與我國鄰近之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國之相關法規為主，從比較分析法之觀點，一方面透過介紹上開各國對於商業法庭之相關規範，一方面與我國法制加以比較分析，在參考外國立法例後，依據我國國情之不同予以調整後，提出對我國現行法制之具體修正建議。

此外，為能了解我國社會各界之意見，於本研究計畫進行期間，本所將舉辦焦點座談會，分別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等與會，俾利本研究報告能以更多元之角度進行分析。另外本所於承辦本研究計畫期間，亦將就特定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實務現階段之需求及各界對現行制度之看法，以利本所綜合相關見解作成具體建議。

第二章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全球化時代，各國貿易往來與日俱增，為規範不同商業活動，商業法規隨之增加，商業用語、概念、及案件類型亦日趨複雜。依世界銀行出版之 2015 年各國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整體之經商環境在 18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9 名，而表現落後者為「執行契約」項目，而此一項目主要係評估各國商事司法，尤其側重專業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之設置，且世界各國亦逐步設置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由此可知，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之設置已為全球之趨勢³，故全球經商環境評比及專家學者意見，肯認有效率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及商業審判，將影響國際競爭力⁴。近年來，就刑事案件，我國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亦致力推動妥速審判相關法案，且為因應現今瞬息萬變及高複雜度之商業案件，而有必要建立迅速、妥適之解決商業紛爭制度⁵。

我國法院於刑事程序，針對經濟及金融犯罪，設有專業法庭審理，民事程序針對國際貿易及海商案件，亦設有專股審理，惟大部分法院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均採法官輪辦制度，因此形式上雖有專庭之名，實質卻無專庭之實。而重大商業或金融案件，涉及層面具有相當專業性及技術性，如又與刑事案件混合，導致隨機分案後由一般刑事庭法官審理，審理法官如缺乏跨商事領域知識及對商業交易具備一定程度之認知，將使案件陷入冗長之訴訟程序，進而造成案件遲延等問題⁶。

另外，2008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正式成立，打破過去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雙軌並行的法院體制，智慧財產法院

³ 伍偉華，美國之商事法庭，月旦法學雜誌第 250 期，2016 年 3 月，頁 14、22。

⁴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34-35、81。

⁵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61、94。

⁶ 梁耀鎮，重大商業、金融犯罪案件與專業審判-以「會計師查核不實」及「併購案件資產評估不實」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50 期，2016 年 3 月，頁 40-41。

可以審理與智慧財產案件有關的民、刑事以及行政爭訟事件。且該法院中同時存在有第一審及第二審的法院。另外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因訴訟同軌、見解統一，積極審理、迅速正確的解決有關智慧財產之法律紛爭。不過，其他民事案件，包含各類型商業案件，均與一般民事案件混合由普通法院民事庭管轄，隨機分案後，由民事庭法官審理，被分配到審理商業案件的法官，不見得具有瞭解商業案件的專業知識，且商業案件與一般民事案件混合於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也可能因此使法官在案件量龐大的一般民事案件結案壓力下，無從兼顧商業案件側重時效的特質。因此，我國現有將大多數商業案件與一般民事案件混合於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的制度，確實有其侷限性。

世界先進國家對於重大商業案件之審理機制，分為以下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為設置獨立之商業法院，例如卡達國際法院及商業爭端處理中心、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第二種類型係於普通法院中設置商業法庭，例如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商業法庭、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商業法庭、法國商業法庭；第三種類型則是針對重大商業案件之特別處理程序，例如美國加州之複雜民事案件審理要點、馬里蘭州之商事及科技案件管理要點⁷等。因此，考量設立商業專業法庭或法院亦為時勢所趨，專業案件管理有助於簡化冗長的訴訟程序，提升判決效率，並透過商業案件之累積，使法官見解取得共識基準、判決結果可預測性等，進而提升判決品質，商業事件如能集中由商業專業法庭或法院的法官審理，透過長期審理與研習商業法規，將使法官能更迅速有效審理商業事件，避免訴訟延滯，也能使判決更具可預測性及一致性，讓當事人更能信任司法。

司法院為籌劃專辦重大商業、金融、證券等民事事件之商業法院，亦於 2015 年 2 月間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研討設置商業法院、及統籌規劃短中長期計劃⁸。且為建議司法院籌建設置商業法院，公司治理中心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5 月分別召開研討會及公聽會，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探討設置商業法院之必要性及可行性⁹。以下即就界

⁷ 伍偉華，美國之商事法庭，月旦法學雜誌第 250 期，2016 年 3 月，頁 16。

⁸ 司法院研討籌設商事法院設置推動小組前往歐美日考察，司法周刊電子報第 1755 期，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刊，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1755_mai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⁹ 高碩圻，設立商業法院提升競爭力，工商時報，2015 年 3 月 27 日，

定商業案件之管轄範圍、審理範圍、審級制度、設置商業法院必要性等議題，分述整理如下。

第一節 管轄範圍

我國推動商業專業法院設立，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仍應先釐清商業專業法院管轄的「商業案件」範圍，本研究計畫參酌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德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對商業案件的定義，有以當事人是否為涉及商業交易糾紛的公司法人來定義商業案件，有以事件本質是否具有商業性來定義，也有以案件由何種法律衍生來定義。

惟商業法院範圍廣泛，如何定義商業案件之管轄範圍，成為各界爭論焦點¹⁰，為釐清商業案件之管轄範圍，有建議得參照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制度，僅限涉及公司組織內部之紛爭事件，例如商事訴訟、保全及非訟事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事件、特別清算事件、承認外國破產處理程序援助事件、票據事件等¹¹。

有認為參酌各國立法例，初期設置時為避免過度擴張商業案件之範圍，應先將性質特殊且特別注重審理時效之案件納入，例如重整、清算、商業會計法、貨物進出口、貨物運送等，待商業法院運作成熟後，再逐步檢討是否擴大商業案件之管轄範圍¹²。惟為避免商業案件範圍包山包海問題，另有認為應僅限於破產及重整程序¹³。

<http://cgc.twse.com.tw/latestNews/promoteNewsArticleCh/333>，(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18日)。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設置商業法院？司法院：須評估，聯合新聞網，2015年5月7日，

<http://www.jurist.org.tw/fa-caojiao-dian-yi-ti/news-she-zhi-shang-ye-fa-yuan-si-fa-yuan-xu-ping-gu/>，(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18日)。

¹⁰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年5月，頁93。

¹¹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年5月，頁15、18、61-62。

¹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年5月，頁79。

¹³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

亦有建議宜採日本民事訴訟法對智慧財產權案件專屬管轄規定體例立法，將商事法庭審理內容採狹義解釋，範圍限定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信託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等商事案件¹⁴。

另本研究團隊亦透過舉辦研討會方式廣徵各界意見，亦有從公司治理觀點，認為上市櫃公司經營權爭議因同時涉及重大利益、影響人數眾多、跨政府機關之合作、此類爭議案件係屬非靜止之動態事件、處理結果將影響資本市場之安定性等考量，兼顧時效與品質成為辦理經營權爭議案件之關鍵，且面對涉及巨大金額、高複雜、智慧型之案件，司法體系更需自重大爭議商業案件中統整行為態樣，提高訴訟效率與效果做出推陳出新之實務運作方法以應變，故涉及經營權之爭議亦應納入商業案件之管轄範圍。

司法院基於法院組織法之授權規定，雖就專業案件已以行政命令方式訂有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制度，但就大多數商事案件仍與一般民事案件混合由普通法院之民事庭審理，在規範強度及明確性上仍有所不足¹⁵。爰此，有鑒於台灣法制之立法例，商業案件管轄範圍建議仍宜明確定義，考量商業活動較為特殊，且與其他事件不同之處，其側重效率及迅速解決紛爭之特質，應以事件本質為標準，將注重審理時效之案件納入管轄範圍，故應將涉及商業性質之契約爭議均納入管轄範圍，以期解決我國中小企業之需求，惟為避免商業法院管轄範圍過窄，明文規範該爭議如涉及公司法之重整、清算、經營權爭議、有限合夥法之清算、經營權爭議、保險法再保險、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信託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貨物進出口、貨物運送等案件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應納入商業法院之管轄，以期提高商業法院之效能，並應於此部分運作成熟後，再輔以實務案件量予以酌增或縮減管轄案件之類型。

2015年5月，頁11。

¹⁴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2010年2月，頁85-86。

¹⁵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2010年2月，頁84。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年5月，頁75。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為進一步釐清目前實務運作情形，茲就前開案件類型查詢 99-104 年度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已做出判決之民事案件，了解目前實務涉及上開案件類型之數量，茲統計如下¹⁶：

一、104 年度

訴訟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院	本院	臺中分院	臺南分院	高雄分院	花蓮及金門分院	臺北	臺中	高雄	
公司法-重整	2	5	0	2	0	0	5	3	1	18
公司法-清算	3	10	5	3	1	0	13	17	9	61
公司法-經營權	2	8	3	1	1	0	9	5	3	32
保險法-再保險	2	2	0	0	0	0	2	4	0	10
證券交易法	11	31	4	3	1	0	30	3	1	84
企業併購法	0	1	1	1	1	0	2	0	0	6
金融機構合併法	0	10	6	0	0	0	9	2	0	27

¹⁶ 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系統，
<http://www.lawbank.com.tw/member/MemLogin.aspx?nolog=T&alt=T&IP=E> (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2月17日)。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訴訟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院	本院	臺中 分院	臺南 分院	高雄 分院	花蓮及金 門分院	臺北	臺中	高雄	
金融控 股公司 法	0	0	0	0	0	0	1	0	0	1
不動產 證券化 條例	0	0	0	0	0	0	1	0	0	1
金融資 產證券 化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期貨交 易法	0	7	2	1	0	0	0	0	0	10
信託法	1	23	1	1	3	0	12	2	2	45
證券投 資信託 及顧問 法	2	5	0	1	0	0	2	0	0	10
銀行法	2	16	8	1	7	1	18	4	11	68
商業會 計法	3	12	4	0	1	0	15	3	3	41
出口、進 口或 陸、海、	19	58	8	4	12	0	36	14	14	165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空運貨 物糾紛										
總計	47	188	42	18	27	1	155	57	44	579

二、103 年度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公司法- 重整	3	3	0	2	0	0	4	1	1	14
公司法- 清算	1	6	0	2	0	0	19	16	13	57
公司法- 經營權	1	9	3	2	2	1	10	8	1	37
保險法- 再保險	3	3	0	1	0	0	2	3	2	14
證券交 易法	9	32	5	6	3	0	38	4	2	99
企業併 購法	2	5	1	0	0	0	7	2	0	17
金融機 構合併 法	1	7	2	1	2	2	8	6	1	30
金融控 股公司 法	0	0	0	0	0	0	1	1	0	2
不動產 證券化 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期貨交易法	4	6	1	0	0	0	2	0	0	13
信託法	5	23	4	5	2	0	16	1	3	59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0	5	0	1	0	0	2	0	0	8
銀行法	1	17	14	3	5	1	21	14	8	84
商業會計法	1	18	1	1	5	0	12	5	2	45
出口、進口或陸、海、空運貨物糾紛	24	64	15	10	8	1	31	17	10	180
總計	55	198	46	34	27	5	173	78	43	659

三、102 年度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公司法- 重整	1	5	0	0	1	0	3	0	1	11
公司法- 清算	1	5	0	0	1	0	20	12	10	49
公司法- 經營權	3	8	3	2	2	1	8	6	2	35
保險法- 再保險	3	7	2	1	1	0	3	2	2	21
證券交 易法	10	41	6	3	8	1	36	5	5	115
企業併 購法	1	4	2	1	1	0	5	0	1	15
金融機 構合併 法	4	14	9	2	4	1	10	8	3	55
金融控 股公司 法	0	0	0	0	0	0	1	0	0	1
不動產 證券化 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期貨交易法	0	7	0	0	0	0	0	0	0	7
信託法	9	24	1	0	6	1	11	0	1	53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4	0	0	2	0	1	0	0	8
銀行法	2	15	9	5	1	0	15	12	3	62
商業會計法	3	14	3	0	1	0	10	2	1	34
出口、進口或陸、海、空運貨物糾紛	23	59	10	2	8	0	34	17	14	167
總計	61	207	45	16	36	4	157	64	43	633

四、101 年度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公司法- 重整	4	5	0	0	1	0	13	2	3	28
公司法- 清算	0	4	2	0	0	0	26	11	9	52
公司法- 經營權	0	11	6	1	1	0	9	8	2	38
保險法- 再保險	0	3	2	1	0	0	5	2	3	16
證券交 易法	9	36	12	5	3	2	37	8	2	114
企業併 購法	0	2	1	0	0	1	9	1	2	16
金融機 構合併 法	1	13	2	2	2	1	10	6	0	37
金融控 股公司 法	0	1	0	0	0	0	0	0	0	1
不動產 證券化 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訴訟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院	本院	臺中分院	臺南分院	高雄分院	花蓮及金門分院	臺北	臺中	高雄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0	1	0	0	0	0	0	0	0	1
期貨交易法	0	6	0	0	0	0	1	0	0	7
信託法	3	38	3	7	3	0	18	1	2	7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14	1	1	0	0	8	0	0	25
銀行法	6	22	20	5	7	0	24	14	7	105
商業會計法	1	8	6	3	1	0	9	8	2	38
出口、進口或陸、海、空運貨物糾紛	11	68	13	8	12	1	36	12	14	175
總計	36	232	68	33	30	5	205	73	46	728

五、100 年度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公司法- 重整	3	1	1	1	1	0	10	0	2	19
公司法- 清算	4	12	4	0	1	1	27	19	6	74
公司法- 經營權	1	7	5	0	1	1	8	6	2	31
保險法- 再保險	2	3	1	1	0	0	6	2	3	18
證券交 易法	7	37	10	1	4	1	40	6	2	108
企業併 購法	1	5	1	1	0	0	5	2	0	15
金融機 構合併 法	1	9	2	1	1	0	7	7	1	29
金融控 股公司 法	0	3	0	0	0	0	0	0	0	3
不動產 證券化 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0	0	0	0	0	0	1	0	0	1
期貨交易法	4	4	0	0	1	0	2	0	0	11
信託法	2	23	1	3	1	0	12	1	0	43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0	8	1	2	0	0	4	0	0	15
銀行法	2	26	18	8	6	1	20	12	7	100
商業會計法	3	10	4	0	1	0	8	5	4	35
出口、進口或陸、海、空運貨物糾紛	17	60	9	1	9	0	52	15	16	179
總計	47	208	57	19	26	4	202	75	43	681

六、99 年度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公司法- 重整	1	1	0	1	0	0	10	2	0	15
公司法- 清算	1	11	2	3	1	1	26	17	10	72
公司法- 經營權	3	9	2	0	1	1	9	4	2	31
保險法- 再保險	1	3	0	1	0	0	6	0	0	11
證券交 易法	14	32	16	3	3	2	36	10	1	117
企業併 購法	1	5	2	1	0	0	4	1	0	14
金融機 構合併 法	3	7	3	2	3	0	9	9	2	38
金融控 股公司 法	0	0	0	0	0	0	1	0	0	1
不動產 證券化 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訴訟 種類	案件數量									總計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最 高 法 院	本 院	臺 中 分 院	臺 南 分 院	高 雄 分 院	花 蓮 及 金 門 分 院	臺 北	臺 中	高 雄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0	0	0	0	0	0	2	0	0	2
期貨交易法	1	5	0	0	3	0	0	0	0	9
信託法	2	19	3	0	1	0	9	2	1	37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0	8	0	0	0	0	3	0	0	11
銀行法	10	26	12	2	5	0	19	6	2	82
商業會計法	1	12	3	1	2	0	9	6	1	35
出口、進口或陸、海、空運貨物糾紛	28	66	7	6	16	1	51	15	15	205
總計	66	204	50	20	35	5	194	72	34	680

第二節 審理範圍

世界各國為促進產業經濟繁榮，而建立專業且迅速之專業法庭集中審理制度，與設置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相類似之經驗，尚包括為因應智慧財產權爭議，強化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所建置之專業法庭或專業法院。而我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遵守 TRIPS 相關規範，致力修訂與智慧財產法權相關之法規，以期符合國際條約標準，並擠身進入經濟全球化體系¹⁷，而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設置智慧財產法院。

有建議關於設置商業法院，得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¹⁸，而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範圍，各國多僅限民事及行政案件，例如日本於 2005 年設立之智慧財產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包括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之第一審案件及民事訴訟之第二審案件，而不包含刑事案件，雖然日本商標法、著作權法、及不正競爭防止法中亦有刑事處罰規定，惟立法機關認為此等案件並無技術專業之必要性，而未將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高等法院之管轄範圍¹⁹。又例如於 1961 年最早設立聯邦專利法院之德國，亦採公、私二元制之管轄制度，主要審理專利商標局之專利權無效上訴、異議上訴、專利申請核駁上訴、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有效性等爭議²⁰。而中國大陸 2014 年 8 月 31 日設立之知識產權法院之管轄範圍限於有關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等專業技術性較強之第一審智慧財產權民事及行政案件²¹。惟我國萃取各國立法之精華，及為徹底擺脫為人詬病之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分軌制，融合民事、刑事、行政之三合一新制，為全球之獨創制度，

¹⁷ 徐振雄，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概念，智慧財產權概論，2015 年 1 月 10 日第三版，頁 11。

¹⁸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69。

¹⁹ 廖錦玉，台日智慧財產法院制度之比較，智財新聞，2007 年 8 月，<http://www.saint-island.com.tw/news/shownewsb.asp?seq=278>，(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²⁰ 科技產業資訊室，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審理案件 2009-2013 年統計，2014 年 6 月 9 日，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2014/pclass_14_A196.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²¹ 科技產業資訊室，兩岸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初步比較，2014 年 9 月 16 日，<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0110>，(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審理範圍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²²。

而參酌各國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之設置，日本東京地方法院²³、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²⁴之管轄處理範圍顯然僅限民事案件。對此，有見解認為民事案件審理過程，當事人通常會利用刑事案件做牽制，衍生出其他刑事案件，而建議案件審理範圍應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²⁵。惟商業法院設置初期，為避免案件審理過於繁雜，建議初期先限縮於民事案件，待商業法院運作成熟後，再研議是否有擴充審理範圍之必要性。

第三節 審級制度

由於商場瞬息萬變之特性，使得商業案件需迅速有效率的解決爭議，為加速案件之審理效率、及增加企業對法院處理複雜商業訴訟之信心。有見解建議參酌外國審級制度，例如美國德拉瓦州商業法庭成功因素之一，包括精簡審級採二級二審制、及限制辦案期限等²⁶，故案件無須在三級三審制度之法院重複審理，並佐以台灣目前現行之選舉訴訟、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認為商業案件宜採二級二審制度，加速紛爭解決²⁷。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罷免訴訟，應設置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而審級制度之意義在於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使人民得受憲法第 16 條之保障，依正當法律程序獲得公平公正之審判；同時追求審判之

²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69。

²³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15。

²⁴ Gard Insight , Singapore's reluctance to set aside arbitration awards, May 18 2015, <http://www.gard.no/web/updates/content/20838690/singapores-reluctance-to-set-aside-arbitration-awards>, (last visited October 19,2015) .

²⁵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23-24。

²⁶ 伍偉華，美國之商事法庭，月旦法學雜誌第 250 期，2016 年 3 月，頁 24。

²⁷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88-89。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18、44。

周延和適法性，由上級法院多較為資深或專業之法官再次檢視下級法院之裁判，適時予以匡爭，避免法官有專斷獨行之情事或裁判上之謬誤；此外尚可達成統一解釋法令的目的，使案件在法官的獨立審判和自由心證下，仍有機制可以調和法律適用見解上之歧異，據以提高判決之可預測性、安定性及信賴度²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之性質，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²⁹。又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³⁰。

個案正義不僅展現在實體之正確性，同時亦須考量權利救濟之時效性與效率，避免發生訴訟延宕致使人民權利不及救濟，而致私法權益受損且耗費社會資源之情事。準此，審級制度之設立必先衡酌訴訟之屬性及其制度之目的功能，而於達成審判正當性之同時亦不忘訴訟經濟之追求，俾使紛爭在實體上或得迅速而妥適的解決，且盡可能在最低成本的概念下合理利用司法資源。

衡酌選舉訴訟之制度性質及目的，亦係考量選舉、罷免為公法上之權利，其爭議之處理，雖非可完全置私人權益於不顧；然其究係重在公益之維護，而與保障私權之民事訴訟不盡相同；且公職人員任期有一定之年限，選舉、罷免之訴訟倘審級過多，當難免於時間之拖延，性質上有速予審結之必要。而選舉、罷免訴訟既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復採合議制之審判，其於第一審程序即已慎重進行，以達訴訟之目的，縱使第一審偶有疏未注意之處，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可因上訴而獲得維護，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³¹。

顯然立法者為公益性之考量，並速求法律狀態之安定，而特意縮短訴訟

²⁸ 何謂法院之審級制度？其目的為何？我國現行審級制度之規定為何？，天秤座法律網，<http://www.justlaw.com.tw/ViewLawTxt.php?id=1342>，（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0月19日）。

²⁹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93號。

³⁰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74號。

³¹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42號。

之時程，概因審級制度之目的乃為提高判決之品質，則一個能最大程度降低裁判不當性，並提高其正確行及可信性，同時兼顧審級程序成本之制度，方為訴訟上審級之最佳配置模式，而非一味多層次的審級疊加。

另，就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理制度，有見解認為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設計上甚為複雜，一審及二審審理之管轄法院規定皆有所不同，如參考智慧財產法院審級設置方法，宜再就目前智慧財產法院運作之順利度進行實質研究³²。

智慧財產民事案件目前第一審管轄法院得由當事人選擇，第二審始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第三審則轉由最高法院審理，則智慧財產法院僅審理事實審的部分，就案件之審級保障而言實採三級三審制度³³；惟有論者認為第一審如經當事人選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則第一及第二審均係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而目前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配置共 11 位³⁴，法官彼此間互動頻繁緊密，究竟法官能否僅顧及當事人審級利益，而不顧同事間情誼進行獨立審判成為外界質疑之焦點³⁵。對此疑慮，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之研究結果認為，第一及第二審之法官已嚴格區分，意即第一審之法官不會審理第二審之案件，故應無侵害審級利益之疑慮³⁶。又考量案件爭點之特別性，乃將事實審交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避免因專業知識之欠缺而致訴訟程序延宕或裁判品質良莠不齊之情事。

智慧財產案件之程序設計雖因審級較多而與商業法院追求之效率考量略有出入，惟究專業管轄部分仍有可參酌借鑑之處，因商業糾紛與智慧財產爭

³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7。

³³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模式，智慧財產法院，2011 年 2 月 16 日，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2:2011-02-16-01-20-01&catid=52:2011-01-04-01-50-21&Itemid=100038，(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³⁴ 法官名錄，智慧財產法院官方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4&Itemid=70，(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04 月 06 日)。

³⁵ 郭兩嵐，智慧財產法制的新里程碑-智慧財產法院設立運作觀察有感，萬國法律第 170 期，2010 年 4 月，頁 48。

³⁶ 許金釵，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2010 年 9 月，頁 3-4。

訟一樣具備高度專業性與獨特性，在個案事實的調查與認定上，往往必須仰賴諸多特殊領域之知識進行思考，而非一般法律思維得以涵蓋。為盡可能迅速且準確的發現真實，應認有交由專業法院予以審理之必要，並採二審終審制，使商業訴訟在僅有一個事實審的前提下，亦能兼顧審判品質，並提升司法效能，成就個案正義。

回歸商業法院之設立目的，採二級二審制度顯較能有效而迅速的解決紛爭，使當事人免於審級周折之苦，並獲得最及時之司法救濟。鑑於外國立法例，大多採二級二審制度；又考量案件的專業性，以商業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即可在二級二審之審級簡化下，兼顧真實之發現和保障程序之公正與效益，從而，商業法院之審級設計似以二級二審制為妥。

第四節 設置商業法院必要性

我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受「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拘束，為遵守 TRIPS 相關規範，致力修訂與智慧財產法權相關之法規，以符合世界主要條約或協定之標準，使得智慧財產權法制得與國際接軌³⁷。又鑒於許多國家已陸續建置專門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例如 1961 年德國設立聯邦專利法院、1982 年美國設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1990 年英國設立專利郡法院、1997 年泰國設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1998 年韓國設立專立法院、2005 年日本於東京高等裁判所成立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等，使得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執法面臨國際化之壓力³⁸。

對此，為因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化及專業化趨勢，及重要性與日俱增等因素，司法院於 2004 年 2 月下旬即積極籌劃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先後召開多次「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預備會議，蒐集及分析各國設置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專業法院之相關資料，並於 2004 年 9 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就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理權限、組織架構、管轄案件、人員編制、訴訟程

³⁷ 吳俊龍，我國法院審理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之研究-以第一審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頁 10。

³⁸ 吳俊龍，我國法院審理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之研究-以第一審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頁 13。

序等事項進行統籌規劃³⁹。再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司法院與行政院以「智慧財產權已成為促進國家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利器」、「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國際趨勢已逐漸形成」、「為促進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須設立專業法院，由專業司法人員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收妥適審理之功效」等由⁴⁰，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我國終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又現代企業之市場價值有八成來自於無形資產之貢獻，而無形資產中又以智慧財產最具核心價值，使得智慧財產受到世界各國高度重視。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與運作，在國際間一直備受矚目，而我國得自 301 條款觀察名單中剔除，亦凸顯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之重要性⁴¹。

鑑於商業經營環境瞬息萬變且已國際化，審理商業及金融案件須具備相當之專業性及技術性，除熟識一般實體法及訴訟程序外，尚須兼具跨商業領域之會計、財務、金融、併購、公司治理、及對一般商場交易之認知等知識。目前法院雖提供具財經專長之司法事務官以輔助法官審理案件，惟如法官欠缺商業相關知識，不僅無法瞭解案件癥結所在、並洞察案件事實之全貌，更無法有效率的指揮司法事務官協助整理卷證資料⁴²。

而設置商業法院之優點，包括具備專業、效率、資源集中、裁判穩定性及促進經濟發展等。所謂「資源集中」，係指辦理商業案件所需之資源集中於同一商業法院窗口，如此將有助於與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業務聯繫，或與商業、學術機構等單位之交流。另商業案件如由少數且固定之法官專辦，因承辦法官無須經手其他普通案件，將有助於提高裁判效率、正確性及判決結果可預見性，進而建立快速處理爭議且明確規則之友善商業環境，藉此達到吸引投資之效果⁴³。

³⁹ 司法院彙編，司法院對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5 款第 1 項司法院預算所作決議之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2006 年 5 月，頁 3。

⁴⁰ 司法院院臺廳司一字第 0950009333 號、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85440 號會銜函之說明。

⁴¹ 郭兩嵐，智慧財產法制的新里程碑-智慧財產法院設立運作觀察有感，萬國法律第 170 期，2010 年 4 月，頁 44。

⁴² 梁耀鎮，重大商業、金融犯罪案件與專業審判-以「會計師查核不實」及「併購案件資產評估不實」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50 期，2016 年 3 月，頁 30。

⁴³ 伍偉華，美國之商事法庭，月旦法學雜誌第 250 期，2016 年 3 月，頁 22。

又商業紛爭的處理不宜拖得太長，為加速商事案件訴訟紛爭之解決，有設立獨立之商業法院，並集中於專業法院審理之必要。同時，為給予商業法院更多的人力與經費支援，集結優秀人才至商業法院，故設立獨立之商業法院，給予相應之人員、組織之配置，亦有其必要。另為提升商事案件審判效率，使我國經商的容易度提升，並增加外國企業來台進駐、設立公司的意願，設立獨立之商業法院，對我國司法專業形象的強化，將更有助益。

另雖有學者提及有關未來商業法院是否與智財法院合併一事，經洽司法院表示，此是以前曾考慮之方案之一，但目前規劃兩院分立。再慮及商業案件與智慧財產案件在性質與專業上仍有差異，且本研究計畫所規劃的商業法院限於審理民事案件，不包括行政、刑事案件，故商業法院仍暫不宜與智財法院合併。為釐清商業案件目前實務運作情形，已於第三章第一節針對 99-104 年度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已做出判決之民事案件數量進行統計。與我國同為專業法院之智慧財產法院之年度案件量比較，顯示商業案件確已超過智慧財產之訴訟量，比較表如下：

年度	案件數量					
	第一審		第二審		總計	
	商業案件 (限臺北、 臺中、高雄 地院)	智財案件	商業案件	智財案件	商業案件	智財案件
104	256	252	276	138	532	390
103	294	267	310	124	604	391
102	264	268	308	166	572	434
101	324	246	368	143	692	389
100	320	289	314	185	634	474
99	300	355	314	144	614	499

(智財案件統計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⁴⁴)

而考量商業案件之專業性及國際商務貿易之特性，及諸多國家專門審理商業案件之設置經驗，建議我國商業法院之設置及法規制定，亦得參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經驗、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法規。

⁴⁴ 司法院司法統計，公務統計之指標，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審判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i-2.htm>，(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2月17日)。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第三章 各國商業專業法庭及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之立法例與實務概述

美國、新加坡、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德國等國家，均有設置商業專業法庭或商業專業清單之制度，值得我國借鏡，分別分析如下：

第一節 美國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美國各州法院及法律專業人士從 1980 年起已察覺到複雜商務案件在傳統民事法庭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時間上的耽誤，法官可能缺少商業事務經驗，判決的不一致，或是因為由多位法官同時管理案件，反而造成案件事實的混亂。因此，芝加哥及紐約州法院民事法庭從 1993 年開始實施商業專業清單制度(Commercial Docket)，在這個制度之下通常會由特定一位，或多位法官專門管理清單上之案件，而且法官比民事庭法官更具有權力主動管理程序及當事人行為。⁴⁵美國聯邦法院尚未設置專門審理商業糾紛的「商業法院」，僅設有處理破產程序的「破產法院」。

從 1993 年至今，美國已經在超過 22 個州的州法院設有專門審理商業糾紛的「商業專業法庭」或「商業專業清單制度」，層級類似我國地方法院專業法庭。設有商業法庭或類似制度的州包含阿拉巴馬、科羅拉多、德拉瓦、佛羅里達、喬治亞、伊利諾、愛荷華、緬因、馬里蘭、麻薩諸賽、密西根、內華達、新罕布什爾、紐澤西、紐約、南卡羅萊納、北卡羅萊納、俄亥俄、賓夕法尼亞、羅德島、西維吉尼亞。⁴⁶

⁴⁵ The Steady Growth of Business Courts, 2011, <http://www.ncsc.org/sitecore/content/microsites/future-trends-2011/home/Specialized-Courts-Services/3-3-The-Steady-Growth-of-Business-Courts.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⁴⁶ Recent Developments in Business Commercial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broad, May 2014, http://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blt/2014/05/01_renck.html (最後瀏覽日期：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商業專業法庭」和「商業專業清單制度」管轄係依據州法院的管轄權，而審理範圍則依據各州明定範圍而不同，主要可以分成三大類型，以下分別以代表法庭或清單制度為例⁴⁷：

(一) 紐約州最高法院商業部門 (New York Supreme Court Commercial Division)

1. 商務糾紛標的之門檻金額
2. 商業案件範圍以與特定法規之關聯性或以特定商務交易所衍生做限制

(二) 馬里蘭州巡迴法院商務及科技案件管理計畫(Maryland's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Case Management Program)

1. 除了糾紛必須與商務，科技，商業有關聯之外，還必須符合其他特殊要件才能符合「複雜」案件標準，法官有空間衡量案件適不適合管理計畫

(三) 北卡羅萊納商業法庭 (North Carolina Business Court)

1. 包含以上兩種制度，除了將特定商務交易所衍生出來之爭議直接屬於法庭管轄內，若有其他特殊狀況存在時，當事人得向法官聲請案件由商業法庭受理

以處理商務案件最為著名的德拉瓦州為例，該州因為歷史因素，與以上較近期設置的商業專業法庭和商業專業案件清單不同，係以「衡平法院」(the Court of Chancery) 為符合衡平法院管轄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德拉瓦州最高法院」(the Delaware Supreme Court) 為第二審終審管轄法院。衡平法院僅有管轄權審理由衡平法衍生出之爭議或事務，通常這代表當事人主張

2015 年 12 月 11 日)

47 Future Trends in State Courts 2011, 2011.

http://www.ncsc.org/sitecore/content/microsites/future-trends-2011/home/Specialized-Courts-Services/~/_media/Microsites/Files/Future%20Trends/Author%20PDFs/Applebaum.ashx(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衡平法權力及原則並向法官請求衡平法之救濟，因此並不是所有商業糾紛都得受理。較常見的糾紛類型包括：信託關係，英美法產權(estate)，信託責任，土地買賣，土地所有權等。⁴⁸

此外，德拉瓦州高等法院於 2010 年 5 月設置「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Complex Commercial Litigation Division)，作為處理複雜商業案件的商業專業法庭，並彌補德拉瓦州歷史性普通法與衡平法之分裂對於商務糾紛訴訟造成的不便。

至於複雜商業案件的定義，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採排除法方式定義，原則上訴訟標的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商業案件、或雙方當事人合意由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管轄之商業案件、或由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指定的商業案件，都屬於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管轄的複雜商業案件，但是人身傷害賠償的請求、拍賣抵押房屋請求、機器設定擔保案件等，即使當事人合意由複雜商業訴訟部門管轄，仍非屬複雜商業訴訟專業法庭管轄的案件。⁴⁹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以德拉瓦州為例，衡平法院係由一位首席法官(chancellor)及四位副法官(vice chancellor)組成，高等法院則由 20 位法官組成。每一位法官都係由法官提名委員會(Judicial Nominating Commission)向州長提名，再由州長審核是否向州議會提名確認，各法官任期為 12 年。法官人選必須是德拉瓦州居民，精通法律，並是德拉瓦州律師公會一員。

德拉瓦州高等法院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法官，係由首席大法官從高等法院的 20 位法官中指派的法官組成小組輪流審理，每一位被指派之法官任期為三年，現有五位法官。⁵⁰

為了提升商業專業法庭法官審判品質，於 2005 有多名美國商業專業法庭

⁴⁸ Court of Chancery, <http://courts.delaware.gov/chancery/index.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⁴⁹ Complex Commercial Litigation Division (CCLD),
<http://courts.delaware.gov/superior/compl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⁵⁰ Methods of Judicial Selection: Delaware,
http://web.archive.org/web/20141002154910/http://www.judicialselection.us/judicial_selection/methods/selection_of_judges.cfm?state=DE(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法官共同創辦了「美國商業專業法庭法官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Business Court Judges, 簡稱 ACBCJ), 該學院的第十一屆年會將於 2015 年 12 月 6 日到 8 日在拉斯維加斯舉行, 這個年會是喬治梅森大學法學院法律與經濟中心法官在職進修計畫的一部分, 該年會吸引來自美國 20 州的法官參加。⁵¹

四、審理程序

以德拉瓦州高等法院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為例, 各方當事人得於案件資訊表格 (case information sheet) 明示將案件指定由複雜商業訴訟專業法庭審理, 惟他方當事人得以反對。

複雜商業訴訟專業法庭之案件交由高等法院院長指派之 4 位法官組成之 4 人法官小組中之一人, 一旦指定, 案件由該法官審理至終結。此外, 案件雙方當事人必須參加強制排程會議, 並在會議中達到合意案件管理時程表, 包括何時開始紛爭證據及文件交換程序、請求法院決定之聲請、電子蒐證及任何早期強制公開揭露命令等。同樣的, 德拉瓦州衡平法院之案件交由其一法官審理後, 也是由其審理至終結。⁵²

第二節 加拿大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雖然加拿大至今尚未設立獨立專業商務法院, 但是其中在安大略省最高法院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之下從 1991 年開始設有專門審理商業案件, 類似於商業法庭的商業案件清單 (Commercial List), 是安大略省最高法院一個非正式部門 (division)。

根據「商業案件清單統一實務指令」(Consolidated Practice Direction Concerning the Commercial List) 第 3 章第 5 條, 商業案件清單運作原則為「合

⁵¹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aw & Economic Center,
<http://www.masonlec.org/programs/20>(最後瀏覽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⁵² Complex Commercial Litigation Division (CCLD)
<http://courts.delaware.gov/superior/complex.aspx>(最後瀏覽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作」(cooperation)、「溝通」(communication)及「務實」(common sense)，這也代表加拿大商業專業法官願意積極與社會對話，傾聽社會大眾對商業案件定義的各種意見。⁵³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商業案件清單之審理程序與管理係遵守安大略省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簽署的「商業案件統一實務指令」之規定，包括管轄、審理範圍及其他特殊程序，譬如適用案件以加速審理、判決及解決特定種類的商業紛爭。

安大略省最高法院之商業案件清單專門審理與多倫多地區(Toronto Region)有直接或重要關聯之商業案件，除非因為特殊理由經法官批准，於地區無重要關聯之商業案件一律不受理。

商業案件範圍基本上以與特定法規之關聯性做限制，包含以下法律衍生的案件：破產和無力償還法(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銀行法有關於擔保實現及優先權之紛爭、大宗銷售法 (Bulk Sales Act)、安大略省公司法及加拿大公司法、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有限合夥法、退休金福利法、個人財產擔保法、破產管理人職位之申請、對指定或指示破產管理人及受託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之所有抗告狀、證券交易法、公司解散及重整法、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s)及合作銀行法(Caisses Populaires)、其他因商業案件清單法官指示應列於商業法庭案件清單範圍內之案件。⁵⁴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法官係由加拿大聯邦政府所任命。法官之選任資格，必須擔任執業律師至少 10 年以上、精通法律且品行端正、具備專業技術、能力及適於擔任法官之生活經驗。司法諮詢委員會於調查所有候選人後，向聯邦司法部長提出建議人選，聯邦司法部長再向聯邦內閣建議最高法院法官候選人。一旦被任命為最高法院法官，將持續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至強制退休年齡 75 歲為止。商業法庭案件一律由安大略省最高法院法官中具有商業事

⁵³ Consolidated Practice Direction Concerning the Commercial List, <http://www.ontariocourts.ca/scj/practice/practice-directions/toronto/commercial/>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⁵⁴ Consolidated Practice Direction Concerning the Commercial List 第 2 章

務經驗、專業商業知識並對商業事務有興趣的法官審理。⁵⁵

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之商業案件清單目前由 Frank Newbould 法官帶領，他在 2006 年被任命之前，早在 1969 年即開始擔任執業律師，曾經是加拿大訴訟律師的領導人物及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在 1981 年受冊封御用大律師。

四、審理程序

只要是符合前開管轄及審理範圍內之案件，均被納入商業案件清單範圍。當事人若希望商業案件清單審理案件，得向安大略省最高法院－商業案件清單辦公室（Commercial List Office）聲請。商業案件清單辦公室於確定案件屬於商業案件的範圍後，會訂定雙方當事人提出證據的截止日期、排定開庭前會議、審理時限，密集迅速審理商業案件，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商業案件的審理。

已經在安大略省最高法院審理中的案件只要符合前開管轄及審理範圍也可以再雙方當事人合意的情況下，或是由單方當事人向審理法官聲請將案件移轉至商業案件清單。

商業案件清單制度另外設有「商業案件清單使用者委員會」（Commercial List Users' Committee），係由現任商業案件清單之法官、嫻熟商業專業法庭之審理且被相關使用者機構或商業案件使用者委員會提名之律師、商業案件清單辦公室之法院行政事務代表所組成。商業案件使用者委員會定期聚會，討論如何改善商業案件清單之運作及組織，並向區域資深法官（Regional Senior Justice）及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提出建議，商業案件清單使用者委員會也接受曾有案件在商業案件清單審理之律師的建議。⁵⁶

第三節 新加坡

⁵⁵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ials, <http://www.ontariocourts.ca/scj/judges/about/>,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⁵⁶ Consolidated Practice Direction Concerning the Commercial List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 係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及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 (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後新加坡最新的國際商業紛爭解決機制，經過兩年籌備，於 2015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正式運作。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為新加坡高等法院 (Singapore High Court) 的一個部門，因此當事人若對國際商業法庭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訴庭審理，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達到共識不得上訴國際商業法庭判決。為了設置國際商業法庭，新加坡國會在兩年之內迅速通過以下法規之修訂：新加坡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高等法院司法組織法 (Supreme Court Judicature Act)、法律專業法 (Legal Profession Act)。法院規則 (Rules of Court) 及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運作指令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Practice Directions) 也在之後陸續實施。

新加坡商業法庭有設置與高等法庭獨立的商業法庭註冊處 (SICC Registry)，專門負責管理商業法庭及被上訴之商業法庭案件，其職責包括修正與更新商業法庭程序規定，例如法院規則、國際商業法庭運作指令、及國際商業法庭使用者手則 (SICC User Guides) 等、協助國際商業法庭和上訴庭法官有效率並公平的案件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務。商業法庭註冊處由一位登記官 (Registrar)，一名副登記官及七位助理登記員組成。⁵⁷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依據《高等法院司法組織法》第 18D 條，國際商業法庭有權管轄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案件：

- (一) 糾紛具有國際和商事性質；
- (二)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其原有的民事管轄權下有權審理
- (三) 並且符合新加坡《法院規則》要求的其他條件。

⁵⁷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http://www.sicc.gov.sg>,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依據新加坡《法庭規則》第 110 號令第 1 條之規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糾紛可定義為具有國際性質之糾紛：

- (一) 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將糾紛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管轄，且各當事人之營業地位位於不同國家；
- (二) 各當事人在新加坡均無營業地；
- (三) 以下其中一個地方位於各當事人營業地以外之國家；
 - 1. 當事人之間商業關係實際大部分義務履行之地點
 - 2. 與糾紛標的有最密切關連之地點
- (四) 各當事人明確同意糾紛標的與一個以上之國家有關。

法規針對商事性質之定義非常廣泛，若糾紛標的是由於商務關係所衍生出來，不管契約關係是否存在，均被視為具有商事性質之糾紛。新加坡《法庭規則》第 110 號令第 1 條列舉了一份商業交易清單，其中包含：

- (一) 任何提供或交換貨物或服務之貿易交易；
- (二) 經銷契約；
- (三) 商務代理；
- (四) 工程；
- (五) 投資、融資、銀行或保險業務；
- (六) 合資或其他形式之工商業合作；以及
- (七) 企業併購等。

此外，依據新加坡《法庭規則》第 110 號令第 7 條之規定，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對依據第 12 條之規定，從高等法院移送至國際商業法庭的案件有管轄權。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新加坡高等法院法官係由新加坡總統，依據總理之建議所任命，且總理在向總統建議法官人選之前，必須先尋求在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之意見。

高等法院法官之合格人選，必須符合《法律專業法》第二條定義之合格人士至少 10 年以上、或曾屬於新加坡法律服務機構一員至少 10 年以上。

此外，新加坡總統依據總理建議，得任命由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認為具備應有資格、實務經驗，及受到專業同仁肯認之人選為國際商事法庭之國際法官。現在共有十二位國際法官，來自美國、法國、英國、奧地利、澳洲、香港及日本，具有普通法及大陸法法律背景。⁵⁸

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得依照國際商事法庭各案件特質及需求，指派新加坡高等法院法官、資深法官、或國際法官審理，同時，法院首席大法官及上訴庭法官也有權力審理國際商事法庭及國際商事法庭上訴案件。

依據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運作指令，通常以一位法官審理案件為主，除非全體當事人同意或是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另有指令，得由三位法官一起審理案件。

四、審理程序

法庭審理規則依據法院規則，與高等法庭一致。另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運作指令設有國際商事法庭特殊規定。

各當事人若希望由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審理符合前開條件之案件，原告應當將起訴狀及原告聲明書提交給新加坡高等法院國際商業法庭註冊處，且原告聲明書必須解釋為何糾紛係具有國際和商事性質，並檢附雙方當事人同意將糾紛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管轄之契約。

於確定案件屬於國際商業法庭管轄及審理範圍之後，法官將訂定雙方當事人應提出證據給法庭及對方之截止日期和方式。

為了配合案件之國際性，當事人在特定情況下得委任在《法律專業法》登記的外國律師代理訴訟、依據法院規則向法官聲請採用外國證據法、或聲請有關外國法之問題由各當事人之外國律師由書面或口述的方式在庭上提供資料，再由法官判定。

已經由高等法院受理之案件在符合下列全部要件時，亦可由其一當事人

⁵⁸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PT VIII

經過對照當事人同意後，在特定期限內向受理法官聲請，或是由受理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權自行命令，將案件從高等法院移送國際商事法庭：

- (一) 當事人間之糾紛具有國際和商事性質，且各當事人並
- (二) 國際商事法庭將會接受管轄；
- (三) 案件較為適合由國際商事法庭受理

至今，國際商事法庭已受理兩件案件，均屬於由高等法院移送類型，其中一起案件涉及澳洲，印尼及新加坡公司，在高等法院時因為程序上的爭議無法解決，已在高等法院耽擱多時，在 2015 年 3 月移送之前，甚至還未進行審前證據及文件交換程序。經國際商事法庭接管之後，在 2015 年 11 月已經正式開庭審判，可見國際商事法庭之效率。

第四節 德國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在德國，商業相關之訴訟通常視為一般民事案件，由一般民事法院審理，一般民事法院主要分成初級法院(Amtsgericht)、地方法院(Landgericht)、邦法院(Oberlandesgerichte)及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系爭訴訟金額若於 5,000 歐元內，則為初級法院之管轄，若系爭訴訟金額超過 5,000 歐元，則需於地方法院提出。德國並無特別之商業法院，但各地方法院得設置商業法庭(Kammern für Handelssachen)，符合要件之商業案件得交由商業法庭處理。商業法庭之設立係以德國法院組織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GVG)第 93 至 114 條為依據。因商業法庭設置於地方法院內，因此能夠被商業法庭審理之案件主要要件為系爭訴訟金額必須超過 5,000 歐元。另外，商業法庭審理案件，必須經由原告提出聲請⁵⁹，商業法庭才會進行審理。原告必須在其提出訴狀時提出聲請。而被告也可提出聲請，若被告欲提出聲請，不得晚於其提出答辯狀之期限。此外，若商業案件在一般民事庭被提出，只要該案件符

⁵⁹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96(1)條。

合要件而受商業法庭之管轄，被告亦可聲請將案件轉至商業法庭審理⁶⁰。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商業法庭管轄之商業案件係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之規範，主要為以商業人士(德國商業法定義之商人或登錄於公司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等)為被告因商業交易衍生的糾紛爭議，另外也包含票據相關法規衍生的糾紛、因德國證券章程法、股份法、合作社法、限制競爭防止法、不正競爭防止法等衍生的糾紛。此外，亦包含多種法律關係下所衍生之商業糾紛，例如股東之間及商業合夥或合作夥伴之間的糾紛、因公司名稱使用衍生的糾紛、因商標使用衍生的糾紛、因公司併購衍生的糾紛、因海商法衍生的糾紛等。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商業法庭係由一位職業法官及兩位榮譽法官組成⁶¹。榮譽法官由地區之工商會(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n)推薦，通常是出身商業界或產業界的人士，榮譽法官任期五年，並得再連任⁶²。有關榮譽法官之條件，必須為德國公民，年紀需至少滿 30 歲，並於德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登錄為商人、或擔任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總經理。同時，榮譽法官人選必須居住於商業法庭位於之地區，或在該區設有營業機構，或受在該區之商家企業之聘僱⁶³。此外，榮譽法官亦需符合非職業法官之條件，如果其符合不得擔任非職業法官之條件，尤其係因健康因素及個人財務狀況不佳符合不得擔任非職業法官之條件者，亦不能擔任商業法庭之榮譽法官。

而榮譽法官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被解任⁶⁴。得解任事由主要為榮譽法官已不符上述榮譽法官應符合之條件時，或其有重大違反其義務之情形。有關榮譽法官之解任，係由邦法院之第一民事庭在聽證當事人答辯後決定，且決定不可異議。若榮譽法官自行提出辭職，將由邦司法行政機關(Landesjustizverwaltung)決定之。

⁶⁰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98(1)條。

⁶¹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05(1)條。

⁶²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08 條。

⁶³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09 條。

⁶⁴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13 條。

四、審理程序

如前所述，案件當事人需提出聲請，屬商業法庭管轄的商業案件才會由商業法庭審理。而商業法庭係由一位地方法院的職業法官及兩位榮譽法官進行審理，由該名職業法官擔任審判長，但職業法官不得獨自代表商業法庭進行裁決⁶⁵。職業法官與榮譽法官在審判時享有同等的表決權⁶⁶，此外，榮譽法官雖然不是職業法官出身，但在其擔任商業法庭之榮譽法官期間，亦享有與一般法官相同之權利及義務⁶⁷。商業法庭之法官結合了法律專業的職業法官及具有專門商業知識與經驗之榮譽法官，讓商業法庭在審理商業案件上能夠確保商業的考量能被納入審判過程中。同時與一般民事法庭相比，基於榮譽法官之商業經驗與專業，商業法庭更有能量審理商業相關之案件，無須再請教或諮詢商業專家或專業證人等，因此商業法庭不會因缺乏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而被有所限制或需透過間接方式釐清或瞭解商業專業面之知識與實務，而能夠提供更完整之審判。

第五節 澳洲

澳洲有多個州設有商業法院，以下將以澳洲維多利亞州之商業法院為例進行介紹。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維多利亞州之商業法院(Commercial Court)係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前身為最高法院之審判庭商業及衡平法庭分庭(the Commercial and Equity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Trial Division)。依據最高法院 2014 年 8 月 29 日發佈之 Practice Note 4⁶⁸，最高法院法官決議自

⁶⁵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05(1)條。

⁶⁶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05(2)條。

⁶⁷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

⁶⁸ Practice Note 4. Of 2014 of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 August 29, 2014, <http://assets.justice.vic.gov.au/supreme/resources/87d8e09d-c5da-4dc7-bdbe-ddcb4ec82479/practice+note+4+of+2014+-+new+structure+of+trial+division.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年9月1日起將審判庭商業及衡平法庭分庭改名為商業法院。商業法院由法官(Judge)及陪審法官(Associate Judge)組成，其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隨時指派。商業法院負責管理及審理最高法院之商業案件。其特色為具備商業專業及經驗之法官及陪審法官，以及合適、密集的訴訟案件管理。商業專業法庭之目標為藉由早期確認重要爭議問題，及為未來之訴訟行為，彈性地適用妥適、及時、最適合系爭特定訴訟之程序，以提供一個及時、有效率之紛爭解決機制。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⁶⁹，主要為一般商業交易所衍生之案件，其包含與商業、船運或運輸文件相關、商品進出口、商業貿易之貨品運輸、保險、銀行、金融及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等。此外，商業法院對以下類型案件亦有管轄權：

- 涉及重大商業或貿易問題之案件。
- 公司法及金融投資監管局(ASIC)下相關救濟案件。
- 有關科技、工程及建造之重大議題案件。
- 涉及海商法之重大損失案件。
- 稅賦相關之案件。
- 智慧財產權案件。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商業法院之法官係選自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之法官，由首席大法官指派之。而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之法官係由維多利亞州州長指派。最高法院法官之資格須具備以下其一：(1) 澳洲高等法院法官，或是由澳洲聯邦議會設立之法院之法官；(2) 維多利亞州法院之法官或其他州或澳大利亞領土內之法官；(3) 獲准於維多利亞州或其他州或澳大利亞領土內執業逾5年。

如前所述，最高法院之法官得由首席大法官指派為商業法院法官。商業

⁶⁹ 同前揭註。

專業法庭由 11 位法官及 6 位陪審法官組成，而這些法官均具有廣泛及豐富的商業專業及經驗。

四、審理程序

維多利亞州定有五大類一般商業案件清單（**general commercial lists**）及六大類特別商業案件清單（**specialist lists**）：包括海商、仲裁、智慧財產權、稅務、科技、工程與營建工程。每一類別會分配一位法官與一位陪審法官，由其管理並審理商業案件清單之訴訟。任何應受商業專業法庭管轄之訴訟，如未進入商業專業法庭審理者，當事人得申請移轉由商業專業法庭審理。商業專業法庭法官得隨時依其判斷，為使訴訟有效、完整、即刻及節約地進行，而給予指示。

第六節 英國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英國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高等法院設有商業法院（**Commercial Courts**），層級類似我國高等法院，審理高複雜度的國內及國際商業糾紛，特別是有關國際貿易、銀行、商品交易、仲裁爭議的商業糾紛。

英國高等法院設有 3 個庭，商業法院即屬女王法庭（**Queen's Division**）下。商業法院設立於 1895 年，鑑於當時倫敦已為重要之商業中心，因此有需求需要一個法庭其具有商業爭議經驗及專業之法官，以能夠避免冗長之審理以及由無經驗之法官或對商業活動事務不熟悉之陪審團作出不適當判決之問題。有關商業法院之運作，主要規範於英國民事訴訟規則第 58 章（**Part 28 of the Civil Procedure Rules**）。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依民事訴訟規則第 58.1(2)條之規定，商業法院管轄案件主要為以下：

- （一）因商業文件或契約而生的糾紛。
- （二）因進口或出口貨物而生的糾紛。

- (三) 因陸運、海運或空運貨物所生的糾紛。
- (四) 因開採石油、天然氣或其他天然資源所生的糾紛。
- (五) 保險或再保險糾紛。
- (六) 銀行或金融服務糾紛。
- (七) 證券交易糾紛。
- (八) 商品買賣糾紛。
- (九) 造船工程糾紛。
- (十) 商業仲介糾紛。
- (十一) 仲裁糾紛。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英國商業及海事法院法官的選任資格，分別來自資深優秀律師及職業法官，如具律師資格者，必須在高等法院執業擔任訴訟律師至少七年以上，始具有被選任為商業法院法官的資格，如為職業法官者，必須曾經擔任巡迴法官至少兩年以上，始具選任資格。目前總共有 15 位高等法院法官被提名為商業法院之法官。

四、審理程序

訴訟於商業法院開始時，將先進行強制之案件管理會議。該會議通常於所有被告送達答辯狀六個星期後之第一個可行之日期召開。在案件管理會議中，商業法院會討論案件之爭議及請求，並排定審前時程，及給予任何適當之指示。因此商業法院之訴訟主要會先經過收案程序，審查是否為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再進行案件管理會議排定案件進行時程，並進行證據開示程序及審理程序。

第七節 日本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日本多數地方法院均設置專業法庭，其中在東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設有專業商事法庭，尚未設置商事法庭之地方法院，其商事案件依舊由一般民事法庭進行審理。東京地方法院商事法庭係依據該院所指定之事務分配規定所設置，該院每年度制訂《事務管理規程》，在該規程中對於法官之配置、裁判事務之分配及代理順序、開庭之日程分配與司法行政事務之代理順序等規定。⁷⁰當事人若對專業商事法庭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至高等法院及後續得再上訴至日本最高法院，但後者情況僅限於上告案件係因憲法解釋錯誤或判例法解釋錯誤時。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東京地方法院與大阪地方法院所設置之商事法庭，其所執掌之商事案件不同。以東京地方法院商事法庭為例，其所處理之商事案件範圍，係依據該院每年度制訂之《事務管理規程》來加以決定，而其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一) 商事訴訟事件及以之為本案的保全事件。
- (二) 公司重整事件。
- (三) 商事非訟事件、民事非訟事件及行政罰鍰事件。

其中，對於商事訴訟事件之範圍，並無任何法律或法院內部規則明文件定之，但是東京地方法院商事法庭主要處理案件對象係以公司組織內部跟診所生之訴訟事件為主。因此即使公司為一造當事人是訴訟案件，若與團體法規範無關之訴訟事件，商事法庭並不處理之。除此之外，商事法庭不處理公司費訴訟當事人之確認股東權訴訟事件，以及有故宮以外之人追究董事責任之訴訟事件。⁷¹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東京地方法院商事法庭法官係由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中選任，再以職務調動的方式程為專庭法官，並不要求具備任何特許經歷或訓練，但是實質上，

⁷⁰ 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蔡英欣，日本商事案件審理之法庭組織與程序—以東京地方法院商事法庭為例，2010 年 2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

⁷¹ 同前揭註

能成為專業法庭法官之人選，其資歷、能力、專業度等，均已達一定水準以上。商事法庭原則上是以獨任法官為案件之審理，僅有在極為重要之案件或對社會具有高度影響力之案件，為了能在極為有限之時間內做充分審理，會委由合議庭審理之。⁷²

四、審理程序

商事案件審理程序依據商事案件類型之特徵而不同，譬如：針對公司重整案件之審理設有標準與定期間表，訂定從決定重整開始至重整計畫案提出為止之審理期間已是個月為目標，從決定重整開始至重整及華人可在定為止之審理期間已一年為目標。此外，日本公司法針對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公司訴訟案件，詳細規範各種公司訴訟類型，協助當事人確定案件類別，及何者得為原告，和者得為被告，並對於公司訴訟得起訴之期間設有限制。⁷³

第八節 荷蘭

一、法源依據及法院組織

荷蘭之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 of Amsterdam)設有特別的商業法庭，其原文名稱為「*De Ondernemingskamer*」，英文名稱有些翻譯為「Enterprise Chamber」(企業法庭)，也有被翻譯為「Companies and Business Court」(公司及商業法院)，以下將使用「公司及商業法院」之翻譯。公司及商業法院係屬於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下之特別及獨立之法庭，其依荷蘭法院組織法(Judiciary Organization Act)第 66 條設立，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44 條至 359 條有關公司之相關規定亦為其運作之主要法規依據。大致而言，公司及商業法院主要係處理企業內部之爭議⁷⁴，因此對荷蘭公司治理之發展扮演重要角色。

二、管轄及審理範圍

⁷² 同前揭註

⁷³ 同前揭註

⁷⁴ Maarten J. Kroeze, *The Dutch Companies and Business Court as a Specialized Court* (August 1, 2006), <http://ssrn.com/abstract=976277>, p. 5 (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1)條之規定，公司及商業法院之管轄及審理範圍僅限於荷蘭民法第二章，其內容主要為法人之相關規定。此外亦包含退休金法(Pension Act)、歐洲員工委員會法(European Works Council Act)、參與學校決策法(Participation in School Decision-making Act)以及民事程序法(Code of Civil Procedure)下特定條款之事項⁷⁵。公司及商業法院之主要審理方式為所謂的調查程序(inquiry procedure)。而該欲申請調查之事項，需具有充分原因(well-founded reasons)質疑公司之政策或作法是否為正確⁷⁶，公司及商業法院才會核准申請並受理。公司政策或作法包含例如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之行為，以及股東或董事之個人行為，而調查之對象均為公司，就算該調查係因股東或董事個人行為引起的⁷⁷。

而依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46 及 347 條規定⁷⁸，可提出調查程序申請的人主要可分為三種：

- (1) 代表 10%之發行股份或持有股份達面值 225,000 歐元之股東；
- (2) 依公司章程或與公司之協議規定有權提出申請之人；
- (3) 該公司之員工工會，或有會員任職於被申請調查之公司之工會。

此外，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之檢察官(Advocate-General)亦可因為維護公眾利益而提出調查程序申請⁷⁹。而因為公司及商業法院設置於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內，係屬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之一部分，且為唯一受理使用調查程序的案子之法庭，因此公司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且為唯一之事實審，而荷蘭最高法院為其唯一上訴法院，但僅為法律審，無法作事實審⁸⁰。

三、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荷蘭公司及商業法院係由三名職業法官及兩名非職業法官之專家人士組

⁷⁵ 荷蘭法院組織法第 66 (1)條，資料來源：<http://www.dutchcivillaw.com/judiciaryact.htm>。

⁷⁶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50(1)條，資料來源：<http://www.dutchcivillaw.com/judiciaryact.htm>。

⁷⁷ Josephus Jitta Marius, "Procedural aspects of the right of inquiry," in *The Companies and business court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ed Josephus Jitta et al (2004), p. 10.

⁷⁸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46 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⁷⁹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45(2)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⁸⁰ 同前揭註 4, p. 3.

成⁸¹。職業法官來自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之法官，在兩年內公司及商業法院均由同樣的三位職業法官負責審理，但也會指派一些代理法官，而且所有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之法官均可擔任代理法官⁸²。而專家人士係經由皇家命令 (Royal Decree) 指派，其任期為 5 年，同時亦會指派代理人⁸³。專業人士為輪流，並以個案原則參與案件之審理。公司及商業法院總共有 15 名專業人士及代理人，這 15 名人士均曾在企業擔任重要職務，例如大型企業之董事或審計稽核人員，或具有財務背景或曾擔任過工會之幹部等⁸⁴。

四、審理程序

如前所述，公司及商業法院之主要審理方式為調查程序，而調查程序通常被視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為針對調查程序結果申請公司及商業法院認定公司被調查之公司是否有違反或不當之行為，並裁定相關處分。

在申請調查程序前，申請者必須提供書面通知給被調查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告知其認為被調查公司之不當行為或政策不當之處，以讓被調查公司能夠有機會檢視並做出適當之改善⁸⁵。當調查程序被啟動時，公司及商業法院將會指派一名或多名調查人員，調查人員有權檢視被調查公司之相關帳冊與文件記錄等，而該被調查公司之董監事也有義務依要求提供調查必要之資料⁸⁶。調查人員在調查完成後將出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原則上僅提供給雙方當事人及其律師，以及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但公司及商業法院得決定將調查被告內容提供給其他指定第三人或甚至公開⁸⁷，若公司及商業法院未將調查報告公開或決定提供給其他指定之第三人時，則除了被

⁸¹ 荷蘭法院組織法第 66 (2) 條，資料來源：
http://wetten.overheid.nl/BWBR0001830/Hoofdstuk2/Vierdeafdeling/Paragraaf2/Artikel66/geldigheidsdatum_01-02-2016.

⁸² 同前揭註 4, p.8-9.

⁸³ 荷蘭法院組織法第 66 (4) 條，資料來源：<http://www.dutchcivillaw.com/judiciaryact.htm>。

⁸⁴ 同前揭註 8。

⁸⁵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49(1) 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⁸⁶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51(1) 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⁸⁷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53(2) 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調查公司以外，其他人均不得將調查被告內容揭露給第三人⁸⁸。

根據調查程序報告之結果，若報告認為被調查公司的確有不當行為時，原本申請調查程序之申請人得於兩個月內向公司及商業法院提出申請進入第二階段⁸⁹，請公司及商業法院進行認定並請求裁處。除了原本調查程序之申請人外，有資格向公司及商業法院提出申請進入第二階段的人將視調查程序報告是否被公開或有提供給其他人而定，若報告有被公開，則只要符合原本申請調查程序之資格的人(如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46 條及 347 條規定)均可提出申請，當然，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亦可提出⁹⁰。

而公司及商業法院得作出之裁處如下⁹¹：

- (1) 將被調查公司之董事、監事、股東會之決議暫停或廢除。
- (2) 將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停職或開除。
- (3) 指派一名或多名暫時董事或監事。
- (4) 暫時排除公司及商業法院指定之公司章程條文。
- (5) 為行政目的之暫時之股份移轉。
- (6) 將被調查公司解散。

⁸⁸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53(3)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⁸⁹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55(1)及(2)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⁹⁰ 同前揭註。

⁹¹ 荷蘭民法第二章第 356 條，資料來源：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22.htm>。

各國制度比較表

國家	法院名稱	金額門檻	審級	法官組成	管轄範圍
德國	商業法庭 (Kammern für Handelssachen)，設置於地方法院下	5,000 歐元以上(約新台幣 18 萬 5 千元)，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	三級三審：可上訴至邦法院 (Oberlandesgerichte) 及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一名職業法官及兩名榮譽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人士(德國商業法定義之商人或登錄於公司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等)為被告因商業交易衍生的糾紛爭議 • 因票據相關法規、德國證券章程法、股份法、合作社法、限制競爭防止法、不正競爭防止法等衍生的糾紛 • 多種法律關係下所衍生之商業糾紛，例如股東之間及商業合夥或合作夥伴之間的糾紛、因公司名稱使用衍生的糾紛、因商標使用衍生的糾紛、因公司併購衍生的糾紛、因海商

國家	法院名稱	金額門檻	審級	法官組成	管轄範圍
					法衍生的糾紛等
荷蘭	公司及商業法院 (De Ondernemingskamer)，為設置於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下之法庭	無特別規定金額門檻，但針對可提出調查程序申請之人有作限制	二級二審：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法律審)	三名職業法官及兩名非職業法官之專家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蘭民法第二章，主要為對法人之相關規定 • 退休金法 (Pension Act)、歐洲員工委員會法 (European Works Council Act)、參與學校決策法 (Participation in School Decision-making Act)以及民事程序法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下之特定條款
英國	商業法院 (Commercial Court)，隸屬於高等法院 (High Court) 下之女王法庭 Queen's Bench Division	無特別規定	三級三審：可上訴至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但需取得原審商業法院或上訴法院之允許。在某	從高等法院法官提名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商業文件或契約而生的糾紛。 • 因進口或出口貨物而生的糾紛。 • 因陸運、海運或空運貨物所生的糾紛。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國家	法院名稱	金額門檻	審級	法官組成	管轄範圍
			些情況下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但亦須取得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之允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開採石油、天然氣或其他天然資源所生的糾紛。 • 保險或再保險糾紛。 • 銀行或金融服務糾紛。 • 證券交易糾紛。 • 商品買賣糾紛。 • 造船工程糾紛。 • 商業仲介糾紛。 • 仲裁糾紛。
澳洲	維多利亞州之商業法院 (Commercial Court) 係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之審判法庭 (Trial Division)	澳幣 200, 000 元以上 (約新台幣 480 萬元以上)	三級三審：可上訴至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下的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及再上訴到澳洲高等法院 (Australia High Court，即澳洲之最高法院)	由法官 (Judge) 及陪審法官 (Associate Judge) 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商業交易所衍生之案件，其包含與商業、船運或運輸文件相關、商品進出口、商業貿易之貨品運輸、保險、銀行、金融及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等 • 涉及重大商業或貿易問題之案件 • 公司法及金融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國家	法院名稱	金額門檻	審級	法官組成	管轄範圍
					投資監管局 (ASIC) 下相關救濟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科技、工程及建造之重大議題案件 • 涉及海商法之重大損失案件 • 稅賦相關之案件 • 智慧財產權案件
美國 (德拉瓦州)	德拉瓦州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 (Complex Commercial Litigation Division)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約新台幣 3240 萬元以上)	二級二審：可上訴至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由高等法院院長指派 4 人法官小組中其中一位，並由該法官審理至終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訴訟標的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商業案件、或 • 雙方當事人合意由複雜商業訴訟專業部門管轄之商業案件、或 • 由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指定的商業案件
加拿大	安大略省最高法院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商業	無特別規定，但安大略省最高法院小額法庭對	三級三審：可上訴至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Court	由安大略省最高法院法官中具有商業事務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法規之關聯性做限制，包含以下法律衍生的案件：破產

國家	法院名稱	金額門檻	審級	法官組成	管轄範圍
	案件清單 (Commercial List)	於訴訟標的金額低於 25 萬加幣 (約新台幣 62 萬) 之案件有管轄權，法官有可能建議將低額案件轉送小額法庭	of Appeal) 及再上訴到加拿大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但除非非常特殊情況，加拿大最高法院接受審理上訴機率實際上非常低	驗、專業商業知識並對商業事務有興趣的法官審理	和無力償還法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銀行法有關於擔保實現及優先權之紛爭、大宗銷售法 (Bulk Sales Act)、安大略省公司法及加拿大公司法、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有限合夥法、退休金福利法、個人財產擔保法、破產管理人職位之申請、對指定或指示破產管理人及受託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之所有抗告狀、證券交易法、公司解散及重整法、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s) 及合作銀行法 (Caisses Popula

國家	法院名稱	金額門檻	審級	法官組成	管轄範圍
					<p>ir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由商業案件清單法官指示應列於商業法庭案件清單範圍內之案件
新加坡 (國際法庭部分)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	無特別規定	二級二審： 可上訴至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訴庭 (Court of Appeal of Singapore)	通常以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審理為主，除非全體當事人同意或是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另有指令，則得由三位法官一起審理案件	<p>依據《高等法院司法組織法》第 18D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糾紛具有國際和商事性質； •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其原有的民事管轄權下有權審理 • 並且符合新加坡《法院規則》要求的其他條件
日本 (東京)	東京地方法院 (地方裁判所) 專業商事法庭	無特別規定，但日本簡易法庭(簡易裁判所)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日圓 140 萬以下(約新台幣 42 萬以上)之案件有管	三級三審： 可上訴至東京高等法院(高等裁判所)及再上訴至日本最高法院(最高裁判所)，但後者	原則上以獨任法官為案件之審理，僅有在極為重要之案件或對社會具有高度影響力之案件，會委由合議庭審	<p>案件範圍依法院每年度制訂之《事務管理規程》加以決定，其主要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p> <p>(一) 商事訴訟事件及以之為本案的保全事件</p>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分析

國家	法院名稱	金額門檻	審級	法官組成	管轄範圍
		轄權	情況僅限於 上告案件係 因憲法解釋 錯誤或判例 法解釋錯誤 時	理之	(二) 公司重整事 件 (三) 商事非訟事 件、民事非 訟事件及 行政罰鍰 事件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第四章 設置我國商業法院之相關配套制度

由於商業案件經常帶有諸多商業用語、習慣、財務、金融概念、跨領域技術等性質，於審判時通常必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適宜之配套處理機制等，為使案件能夠迅速、正確做出判斷，本研究團隊除參酌及整理相關文獻資料，亦透過舉辦研討會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司法院、臺北地院與臺北地檢署等代表、律師界及研究生等與會，就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深入探討。以下即整理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建立專家證人制度、法庭數位科技化之建置、案件流程管理等議題分別提出建議，以供借鑑。

第一節 審判法官之遴選及任用

我國職業法官來源多自通過考試院舉辦的司法人員國家考試、及執業達一定年資之律師轉任，而能通過國家考試者，背景又多為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畢業，具商業專門知識者鮮少。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等英美法系國家，承襲其一貫由資深優秀律師選任法官的傳統，就商業專業法庭及法院的法官選任，均由長期從事商業訴訟的資深優秀律師中拔擢，因此也節省了培訓商業專業法庭及法院法官的成本，本研究團隊舉辦研討會，亦有表示採固定法官審理制，將商業案件固定由若干位法官進行審理，如此將有助於商業案件之審理效率、法官之專業性、判決之可預測性等正面效益，並能確實提升審判效能。

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的德國，為了彌補職業法官欠缺商業專門知識的缺陷，在商業專業法庭法官的選任上，建立由商會推薦兩位來自商業界或產業界的人士擔任榮譽法官的選任制度，並與一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商業專業法庭。德國的商業專業法庭法官選任制度，以商業專家參與審判來彌補職業法官可能對商業活動不夠瞭解的弊病，但在我國如要直接引入商業界或產業界人士參與商業案件審判，在我國以職業法官為主幹的司法體系，加以我國商業界或產業界重人情的傳統，恐怕難以讓我國司法體系及社會大眾接納，且

商業界或產業界人士也可能因人情因素不願意加入商業案件的審判以免得罪同業，將使選任商業專業人士參與審判十分困難。

由於涉及各項專業領域之案件量遽增，加上社會各界對於司法妥適處理專業案件之期待，司法院於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法官專業化之議題作出「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門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法官在職中應適當施以在職訓練，因個案之需要，得聘請專家參與案件」之決議⁹²。為因應決議中法官專業化之訴求，於 2001 年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司法院並於 2001 年 10 月訂定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⁹³（下稱「各級法院事務分配辦法」），以規範各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之相關程序。目前各法院已陸續依其案件需求設置勞工專庭、工程專庭、家事專庭、性侵害專庭、醫療專庭、稅務專庭、金融專庭、重大刑案專庭等⁹⁴。

按各級法院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屬性，依法官會議自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中選定之。所謂「特殊專業」之認定標準，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法官須擇一提出與該專業案件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裁判書、研習或發表或實地考察等證明、進修學分或培訓課程、擔任講授者或教授科目、發表研究報告等，由司法院委請委員初審後，再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查通過後司法院即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一旦具有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將於該特殊專業案件中優先選定⁹⁵。因此，依目前我國現存之專業法庭或專股承辦制度，除考量意願、年資、期別外，是否具備司法院所核發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成為承辦專業案件之法官選任重要影響因素。

另，有建議商業法院之法官遴選及任用，得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

⁹² 林孟皇，設置專業法庭的時代背景、必要性與問題解決之道，司法改革雜誌第 74 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88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⁹³ 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法規名稱更名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檢索系統，<http://law.moj.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⁹⁴ 監察院編，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2013 年 6 月，頁 1。

⁹⁵ 林孟皇，設置專業法庭的時代背景、必要性與問題解決之道，司法改革雜誌第 74 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88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規定，由司法院成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遴選委員會遴選，施以商業法規及相關領域之職前培訓與研習合格後，始為任用⁹⁶；亦有認為參酌外國立法例，得遴選專業學者專家為商業法庭之法官⁹⁷。於任用後，司法院得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業界代表合作規劃進修培訓計畫，每年對司法人員開設例如商業、金融、證券等相關實務運作訓練課程⁹⁸，並定期舉辦法官與學者專家、律師公會或專業鑑定人間之座談會或研習會，以進行案例討論、交換意見，以輔助法官辦案⁹⁹。

綜上所述，有鑑於商業法院之專業案件特性與智慧財產法院相類似，承審法官皆須具備相關領域之特殊專業，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14 條法官任用資格、遴選或甄試標準，及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等規定，於任用專業法官時，在具備商業知識及法學素養的前提下，不限於原任司法官者，應在高度商業專業的訴求下擴大任用資格，開放得遴選相關領域之律師、學者、研究人員及公務員等專家在經一定之考核及訓練後得申請轉任商業法院之法官。

再參酌我國現有針對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各級法院事務分配辦法，除基本法學素養外，首要著重者皆係法官之特殊專業知識熟悉度，據此決定其司法事務之分配。其判斷標準不外乎是否具有專業法官證明書、辦理該事務之年資長短、是否具備該領域專業學經驗等要件¹⁰⁰。則商業法庭之法官任用亦不妨採納上述概念，佐以持續之在職進修及定期考核，以維持判決的品質，使之除高效率解決紛爭外，同時具備可預測性和社會信服度，如此方不負商業法院創設精神。

另建議我國未來商業專業法官的選任，應參考上述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先進國家自資深優秀律師選任商業專業法官的制度，並與我國司法院實行

⁹⁶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88。

⁹⁷ 顏玉明，從英國工商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45。

⁹⁸ 顏玉明，從英國工商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44。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94。

⁹⁹ 顏玉明，從英國工商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44。

¹⁰⁰ 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第 3 條。

多年的「律師轉任法官遴選制度」接軌，鼓勵資深優秀且長期處理商業案件的律師參加遴選，拔擢這些經年處理商業案件的律師成為商業專業法官，或配合未來可能通過、目前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公會提出之「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延攬具有金融證券法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投資人保護及其相關法律領域）特定專業之律師，使我國商業專業法院的審判品質能在上路時，即因為法官擁有豐富商業知識及訴訟糾紛處理經驗而確實提升，健全我國經商環境。

第二節 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專家證人制度乃英美法制下所發展出的一種制度，依美國聯邦證據法（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之規定，專家證人係指具備特殊知識、技術、經驗或是受過一定訓練、教育¹⁰¹，而足以在科學、技能或其他方面於法庭上針對事實提出其專業意見以協助法官及陪審團瞭解證據或釐清案件爭點，其陳述稱為專家證言（expert testimony）¹⁰²。與一般證人之制度不同，一般證人僅能陳述事實而不能提供意見，但專家證人得於限定範圍內本其專業提供意見¹⁰³。

專家證人需先經法院決定是否適任、適格且對釐清案件有所幫助，始得於法庭上提供其證言。而專家證言必須係基於科學事實與證據、可信之原則或方法、引用可信之原則與方法於案件事實上¹⁰⁴。無論係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證言，皆應於訴訟程序中接受交互詰問，而具有證據能力¹⁰⁵。

我國與專家證人制度最相近者為證人制度與鑑定制度，所謂證人制度，係指親聞事實之第三人，以其個人對於待證事實之感官知覺經歷，憑其記憶所為之陳述，而所陳述之內容得做為證據；所謂鑑定制度，係由法院選任具

¹⁰¹ 賴芳玉，談專家證人，律師雜誌第 253 期，2000 年 10 月 15 日，頁 81。

¹⁰² 張瑋心，專家證人-司法語言學家，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5 期，2014 年 10 月，頁 155。

¹⁰³ 江浣翠，從美國專家證人制度論我國現行鑑定制度於醫療糾紛訴訟中之靈活運用，醫療品質雜誌第 9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40。

¹⁰⁴ 江浣翠，從美國專家證人制度論我國現行鑑定制度於醫療糾紛訴訟中之靈活運用，醫療品質雜誌第 9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40。

¹⁰⁵ 胡峰賓，鑑識會計於訴訟實務上之運用，全國律師月刊，2014 年 8 月，頁 20。

有專業知識之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憑藉其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育、能力等專業資格，就特定物（書）證之待鑑事項進行鑑定，並為陳述或提出專業鑑定報告¹⁰⁶。

鑑定制度與專家證人制度不同之處在於專家證詞之檢驗方法¹⁰⁷，於英美法制下之專家證人，其所為之專家證言均應接受交互詰問，而鑑定人則得以書面報告其鑑定經過及結果，僅於斟酌證據能力之必要性考量始需到庭說明，但仍無須接受交互詰問，即具有證據能力¹⁰⁸。

有認為參酌外國立法例及現有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健全現有之鑑定制度，得建立專家證人制度，參與案件審理並提供法官專業知識諮詢所需，如此將對深入解決紛爭有極大幫助¹⁰⁹。亦有認為除參與審理外，專家證人得由兩造雙方各自選任所屬意者，於審理時本於專家立場公開表達意見，並經兩造雙方攻防之辯論¹¹⁰。於本研究團隊舉辦之研究會，亦有表示因專家證人得協助法官瞭解商業活動之實際運作狀況，建議應賦予當事人自業界指定專家證人之權利，例如指定企業經營者、會計師、財務專家、學界教授等。以協助法官深入瞭解案件癥結點及自兩造雙方辯論中得出妥適心證。

另針對專家證人應如何進行交互詰問，商業法庭審理案件雖屬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之一，惟考量現行民事訴訟法所定之證人詢問程序，僅規定要求證人具結後，即由審判長進行詢問，且除審判長許可知情形外，原告、被告均應透過審判長進行詢問¹¹¹，故程序上並無明確之兩造攻防程序，是以，本文件亦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至第 171 條之規定，俾使專家證人之作證程序得以確定。

¹⁰⁶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判決。

¹⁰⁷ 胡峰賓，鑑識會計於訴訟實務上之運用，全國律師月刊，2014 年 8 月，頁 20。

¹⁰⁸ 林裕順，專家證人 vs. 鑑定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9 期，2011 年 2 月，頁 266。

¹⁰⁹ 顏玉明，從英國工商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45。

¹¹⁰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94、99。

¹¹¹ 民事訴訟法第 32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第三節 法庭數位科技化之建置

全球化之商業活動，往往簽約當事人身處不同地區或國家，因網際網路方式所進行之電子商務交易具迅速即時、低成本之特性，而逐漸成為趨勢，為因應電子商務交易之跨國界、審理速度及降低成本等考量，美國於 1990 年代建立線上仲裁制度，屬線上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On-lin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DR）型態之一，類型包括線上協商（Online Negotiation）、線上調解（Online Mediation）、線上仲裁（Online Arbitration）、線上申訴（Online Complaint）、線上陪審團（Online Jury）、實體法院線上化等制度，利用現代化電子技術將仲裁完整過程透過網路加以進行¹¹²。更甚至將傳統仲裁程序引入線上仲裁計畫中，例如美國仲裁協會受理網路交易爭端案件並建立諸多仲裁規則、美國網路名稱及代碼分配公司（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透過線上仲裁制度解決網域名稱之爭議等¹¹³。

中國大陸近年亦逐步成立在線仲裁服務機制，所謂在線仲裁，係指利用網際網路、現代電子技術，從仲裁協議之訂立、仲裁程序之申請、文書送達、仲裁庭之進行、作出仲裁裁決等，均透過電子郵件、網路及視訊影音等設備進行仲裁爭議解決¹¹⁴。考量仲裁靈活、高效率、便捷、節省成本等因素，綜合評估實際案件需求量，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又新成立福州國際商事仲裁院，以因應商業糾紛、涉外國際商事仲裁等案件¹¹⁵。

新加坡電子提出系統自 2000 年正式啟用並適用於所有民事程序後，提供以電子方式起訴、提出文書等服務。韓國亦於 2010 年在專利訴訟案件採行電子訴訟系統，且於 2012 年擴展適用於所有民事案件。使得新加坡及韓國在世界銀行發布之經商環境報告之執行契約指標大幅提升¹¹⁶，顯見法庭數位科技

¹¹² 林俊宏，淺談美國線上仲裁制度，仲裁報，2015 年 8 月，頁 3。

¹¹³ 林俊宏，淺談美國線上仲裁制度，仲裁報，2015 年 8 月，頁 3。

¹¹⁴ 沈卿，在線仲裁協議效力問題研究，澳門科技大學法律碩士論文，2015 年 6 月，頁 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10、66-67。

¹¹⁵ 卓文俊，福州國際商事仲裁院成立涉外商事糾紛可快速解決，福州日報，2015 年 8 月 22 日，<http://fj.people.com.cn/BIG5/n/2015/0822/c234949-2607997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¹¹⁶ 何君豪，我國建置科技法庭的迫切性與必要性，司法改革雜誌第 96 期，2013 年 6 月 30 日，頁 29-30。

化對提升司法效能之影響性。

參酌韓國科技法庭之建置，得區分為硬體及軟體兩部分。就硬體設置方面，主要係提供相關設備以供電子裝置展示卷證資料等，例如實物提示機、螢幕、投影布幕等。就軟體系統設置方面，包括公眾存取閘門、E 化訴訟程序、E 化法庭、E 化服務中心、E 化記錄、智慧型法院等六個面向。所謂公眾存取閘門，係透過網路利用公開之司法服務，例如我國目前已建置之法學檢索系統、開庭及案件進度查詢、法拍屋查詢等。所謂 E 化訴訟程序，包括電子起訴、聲請、送達、裁判、記錄保存等，而我國目前僅有開放予銀行使用之線上聲請支付命令系統。所謂 E 化法庭，則於法庭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進而得以展示電子卷證或遠距視訊。所謂 E 化服務中心，係利用電子系統處理各項聲請，例如閱覽電子筆錄、網路投標、線上登記等。所謂 E 化記錄，則係將完整訴訟記錄以數位化方式保存，例如線上起訴、書狀交換系統等¹¹⁷。

我國自 2011 年以來，司法院為強化司法效能透明度，達到訴訟全面 E 化等目的，積極發展司法資訊系統及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亦逐步設置訴訟及電子書狀交換系統、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化系統、卷宗數位化、電子筆錄調閱系統、雲端服務單一登錄平台、線上聲請支付命令系統等¹¹⁸。

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因較晚建置，在軟硬體配備及 E 化制度上相較其他法院更為完善。硬體設備部分目前已配置相關投影、遠距訊問等設備，軟體系統除設置公眾存取閘門外，民事及行政案件則提供傳真或信箱之電子遞狀服務¹¹⁹，行政訴訟案件更於 104 年正式啟用線上起訴系統，並整合律師單一登入服務系統，除訴訟雙方得利用線上起訴系統進行起訴、答辯、補充書狀、傳送電子附件、上訴等訴訟作業外，於開庭時，亦得利用系統中所存取之電子書狀及卷證，藉由法庭之硬體設備進行有效率之攻防與審理¹²⁰。

¹¹⁷ 何君豪，我國建置科技法庭的迫切性與必要性，司法改革雜誌第 96 期，2013 年 6 月 30 日，頁 30-31。

¹¹⁸ 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期訴訟全面 E 化，司法周刊第 1641 期，2013 年 4 月 19 日，頁 1。

¹¹⁹ 智慧財產法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¹²⁰ 司法院積極開發線上起訴系統期有效提升審判效能，司法周刊第 1717 期，2014 年 10 月 9 日，頁 1。

另就訴訟文書提送法院方式而言，應使當事人得以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將訴訟文書或證據提送法院，使商業專業法院審理速度，因法庭科技化而加速。例如新加坡法院即善用先進科技，於 1997 年起，開始以電子方式傳送訴訟文書，編定無紙本之電子卷宗，而法院文書之作成及送達，亦可透過傳送電子檔之方式為之。台灣近期雖有引進將卷證掃描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存檔之變革，但法官之習慣、心態與訴訟制度，仍應自訴訟經濟之角度著眼，使對商業糾紛之當事人有所保障。

綜上所述，依照國外科技法庭及軟體系統建置經驗及世界銀行發布之經商環境報告中執行契約之評比項目顯示，法庭數位科技化對司法審理效能及信賴度影響甚鉅¹²¹。對此，為提升商業案件之審理速度及便利性，建議建置商業法院亦宜參酌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經驗，打造兼具完善軟硬體配備之科技法庭。

第四節 案件流程管理

我國在落實商業專業法院之籌建過程中，必須建立迅速有效之案件審理流程。案件管理流程制度之基本精神係將原本均由法官審理之案件，以是否為審判核心、案件爭執性高低之標準予以區分，而將審判核心外之相關準備工作及案件爭執性較低的區塊，劃分由大量之輔助人力分擔，唯有當案件接近適於審判階段時，法官始介入案件，讓法官得以將有限之時間與精神充分集中在案件爭執性較高之聽審與判斷，另一方面配合「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以降低案源，再佐以分案制度以求控管案件之進行，避免訴訟延滯，以下僅初步分析未來商業專業法庭設置後之案件管理流程：

首先，宜先行召開審前會議，確認該紛爭是否為商業法庭之管轄權範圍內，使得律師及各當事人得以清楚認知，該紛爭如無法在審前階段解決，後續之審理階段將更耗費勞力、時間、費用，使其評估是否進入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促使當事人達成協議。接著，若確定為該等商業案件，則考量是否

¹²¹ 司法院積極開發線上起訴系統期有效提升審判效能，司法周刊第 1717 期，2014 年 10 月 9 日，頁 1。

進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抑或經由商業專業法庭之訴訟途徑解決，並盡速排定審理時程；若非屬該等商業案件，則應職權移送予有管轄權之法院。我國法院經常處於案件數量過多、結案效率不彰，使得法官工作負荷量加重，進而影響實現司法正義伸張之情形，有見解認為得歸納出兩項原因：第一，進入法院之案件量過大；第二，所投入之資源過少，包括人力或物力¹²²。亦有見解認為係因：第一，案件增長速度大於法官名額增補；第二，簡繁案件未分流管理，無法提升司法效能；第三，後勤之司法行政單位未能給予有效支援；第四，於承辦案件時，法官必須事必躬親，一併處理非關判斷之瑣碎性事務，長期下來導致案件負荷過於沉重¹²³。

為有效進行案件管理、改善法官之工作環境及提升案件審理效率，司法院於 2007 年 3 月 8 日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共同舉辦「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之座談會，並邀請美國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簡稱 NCSC）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前耶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卡洛·史蒂芬斯（Carroll D. Stevens）訪台¹²⁴，就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進行經驗交流。

一、美國

如何減少法院案件積壓、延宕之情形、建立訴訟程序更加流暢之制度、訴訟程序標準化、行政主管之訓練等，成為美國法院及司法改革之重大任務。

如何減少法院案件積壓、延宕之情形，經全國性實證調查案件積壓原因，歸結認為究竟應由法院或律師主導案件成為影響關鍵，經過多年角力後取得共識，目前皆普遍認為應由法院及法官主導案件步調，因法院為納稅人花錢建蓋，目的在解決人民爭端，一旦人民決定將案件交予法院審理，便賦予法

¹²²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紀實，司法改革雜誌第 64 期，<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62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¹²³ 邱忠義，地方法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對於妥速審之回應-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審前中心為例，科技法學評論第 10 卷第 1 期，2013 年 6 月，頁 238。

¹²⁴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紀實，司法改革雜誌第 64 期，<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62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院主導之權力，透過審理或其他程序，使得案件得以公平獲得解決。又為避免案件審理過程不必要之時間浪費，自過去案件審理經驗建立時間標竿（benchmark），包括認罪協商、證據開示、審前準備、實質審理等重大流程應審理之時間限制，以檢視每一流程是否有不合理延宕之情形¹²⁵。

為使訴訟進行更為有效率，法官專注辦理僅能由其判斷處理之核心工作，其他非核心工作則分配由法院其他行政團隊完成，例如建立行政管理官、幕僚律師（Staff Attorneys）、法官助理等工作團隊。以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為例，建立初審機制及設置聲請暨審查庭，意即進入上訴程序之案件由幕僚律師做初始審查，將未委任律師之案件交由專組或專門計畫辦理，再依幕僚律師之建議將簡易案件交由聲請暨審查庭辦理，僅須言詞辯論之案件始送予法官審理¹²⁶。

二、英國

與美國時間標竿制度相似，自收案到定庭期審理，每一流程皆設有法定期限，例如第 13 週為證據開示，第 13 週至第 19 週兩造及證人陳述意見，如有鑑定，鑑定報告須於第 23 週提出等。如未按期限進行法院則得逕自做出簡易判決或駁回等判斷，以達訴訟進行之效率¹²⁷。

三、新加坡

審級制度僅分為初級及最高法院兩審級，而初級法院審理 95% 以上之案件，以民事案件為例，設有初始解決紛爭中心（Primar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簡稱 PDRC），約 95% 民事案件得成立和解而無須進入審判程序，大大減輕法官審理之案件量。剩餘 5% 再依案件性質制定管理方案及審理時程，並就非屬判斷性質之事項，例如爭點整理、證據範圍等，於審前會議階段進

¹²⁵ 賴瑞·賽浦斯，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紀實，司法改革雜誌第 64 期，<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62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¹²⁶ 卡洛·史蒂芬斯，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紀實，司法改革雜誌第 64 期，<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62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¹²⁷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紀實，司法改革雜誌第 64 期，<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62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行處理，再於四週內召開審理庭。且每一審理流程亦定有法定期限¹²⁸。

我國為加速訴訟流程之審理、減輕法官處理非判斷性事務之範圍，並有效運用法院各層級之輔助人力，司法院自 2007 年起便積極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頒布「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下稱「試行要點」)」，按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指定庭長、法官就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先行審查，如於審查終結時案件即已達裁判之程度，即得逕為終局裁判。意即區分案件之簡繁程度，將僅能由法官審理之核心工作交予法官處理，其他非核心工作則運用法官以外之其他人力進行分流處理¹²⁹。

惟試行要點僅係試辦制度，而於 103 年 9 月 4 日停止適用。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頒布、103 年 9 月 4 日生效之「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¹³⁰」，以增進法院人力之運用效率、及調整案件之分案流程。按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所謂「案件流程管理」，係指於地方法院設置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除有實施要點第 11 點所定之情形，並經院長同意者得延長 2 個月外，否則審查庭之審理期限為 4 個月。

另外，參照國外之案件管理制度，於案件開啟時，法官便將案件相關各項重要訴訟事項訂下時程，於證據開示完成後，密集且快速進行審理，促使案件之訴訟時程得以按表操課方式迅速解決。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為促進審理效率，亦引進此項國外之案件管理制度經驗，於 97 年 4 月 18 日頒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¹³¹」，分別就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之裁判定有期限。對此，有建議認為我國商業法院亦應建立案件流程管理，於訴訟中訂定重要事項之時程及密集審理制度¹³²。

¹²⁸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司法與管理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紀實，司法改革雜誌第 64 期，<http://digital.jrf.org.tw/articles/1629>，(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¹²⁹ 邱忠義，地方法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對於妥速審之回應-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審前中心為例，科技法學評論第 10 卷第 1 期，2013 年 6 月，頁 239。

¹³⁰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34802 號函，並自 103 年 9 月 4 日生效。

¹³¹ 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70008827 號令。

¹³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2015年5月，頁95、100。

第五章 建立我國商業紛爭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現今商業交易型態日趨複雜，全球國際商業網絡之互動所衍生之糾紛態樣及複雜度亦隨之增高，由於司法冗長之程序、專業性判斷等因素往往使爭議無法即時且有效的獲得解決，為有效率、節省判定爭議所需之人力、物力及時間等成本，除以傳統訴訟方式解決爭議外，現存法制已存有諸多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¹³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當事人得透過專業人士依照紛爭性質及個案需求，採取最貼近其利益之方式及程序以解決爭議。最耳熟能詳且具重要地位之紛爭解決機制，包括調解、仲裁等制度，目前亦已廣泛應用於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智慧財產權爭議、企業內部人事協調或資源整合、各式勞資、商務、金融、一般民事、家事、交通事故、小額訴訟等糾紛案件¹³⁴。

第一節 調解機制

所謂「調解」係由爭議當事人依其意願選定中立之第三人，惟該第三人並無權限就該爭議事項作出解決之決定，而係透過爭議當事人所提出之調解方案，協助從中找到適切解決爭議方法之機制¹³⁵。因此調解機制通常被認定係由公正第三人擔任觸媒之角色，協助爭議當事人進行闡述、資訊交流、溝通、互動及談判，使爭議當事人充分利用調解程序尋求符合自身最大利益之解決爭議方案及計畫等，並促成爭議當事人自願做成決定之一種程序¹³⁶。

由於調解具有以下特性，而屬普遍且具重要性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

¹³³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年5月，頁11。

¹³⁴ 李紀宏，調解理論暨實務-促進式調解簡介，仲裁季刊第93期，2011年9月30日，頁97-98。

¹³⁵ 鄭津津，健全我國之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機制-以獨任調解人及獨任仲裁人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0期，2011年12月，頁120。

¹³⁶ 李紀宏，調解理論暨實務-促進式調解簡介，仲裁季刊第93期，2011年9月30日，頁99。

一。

- 一、不受程序法、實體法拘束。
- 二、調解結果重點在於滿足爭議當事人之利益及符合案件實際需求，以達到雙贏之目的¹³⁷。
- 三、調解結果由爭議當事人經溝通談判做成，在調解結果作成前所提出之解決方案並無強制性，最後可能因談判破局而調解不成立，進而回歸訴訟或仲裁程序¹³⁸。一旦合意成立調解，則與訴訟上和解具同一效力，即具確定判決之效力¹³⁹。

新加坡因其英語環境及沿襲英國統治時期之法律架構等優勢，為鼓勵國際商務交易之合約或協議適用新加坡法律，新加坡法律委員會在新加坡法律學會及律政部之支持下，除推動國際商務交易相關獎勵措施外¹⁴⁰，更於 2014 年成立國際商業法庭及國際商業調解中心，並與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等相關利益團體進行合作交流，培養高素質國際調解員及調解專家，為國際商業糾紛提供商業調解服務，目前新加坡已是繼倫敦及日內瓦之後，世界排名第三位之熱門仲裁地點¹⁴¹。對此，考量商業爭議案件當事人為避免洩漏商業機密、嚴守保密義務等因素而採用調解機制解決爭議，有建議得參酌新加坡國際商業調解中心之制度，建立適合我國商業訴訟之調解機制¹⁴²。

第二節 仲裁機制

¹³⁷ 鄭津津，健全我國之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機制-以獨任調解人及獨任仲裁人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0 期，2011 年 12 月，頁 135。

¹³⁸ 劉純穎，網路仲裁之可行性及法律問題，律師雜誌第 256 期，2001 年 1 月 15 日，頁 63。

¹³⁹ 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

¹⁴⁰ 新加坡希望成為國際商業糾紛調解中心，大紀元報導，2006 年 1 月 1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1/13/n1188292.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¹⁴¹ 新加坡將設立國際商業法庭，北京新浪網報導，2014 年 3 月 10 日，<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40310/1194323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¹⁴²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95、100。

所謂「仲裁」係由爭議當事人於爭議發生前或爭議發生後，達成協議將爭議項目交由合議選擇之公正仲裁人所組成之仲裁庭，依據爭議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作成仲裁判斷¹⁴³，其仲裁判斷結果除非有構成仲裁法第 40 條之情形，而經法院判決撤銷該仲裁判斷者，否則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爭議當事人皆應受其拘束¹⁴⁴，使得仲裁機制成為國際間普遍且具重要性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一。

由於仲裁機制具當事人合意及具執行力等特性，一般認為仲裁較訴訟更具有時效性、經濟性、專業性、隱密性等優勢。

- 一、時效性：商業活動經常須因應日新月異不斷變革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往往無法忍受冗長且昂貴之訴訟程序。反觀，仲裁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書時起六個月內作出仲裁判斷，必要時亦僅得延長三個月，且仲裁判斷又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顯見仲裁程序較一般訴訟程序更為迅速。
- 二、經濟性：仲裁之收費標準乃係按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採累退方式收費，較一般訴訟費用較低，尤其標的金額越大者，所節省之費用則越多。如商業策略更加要求時效性時，採取仲裁機制仍具有經濟性之優勢¹⁴⁵。再者，如涉及跨國爭議時，案件可能同時繫屬於多國法院，考量證據調查之便利性，選定某處進行仲裁而將證據集中於一處統一調查，亦得達到降低成本之效果¹⁴⁶。
- 三、專業性：爭議當事人得視案件爭議特性之需求，選任具產業經驗或實務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仲裁人，而使仲裁判斷具專業性¹⁴⁷。
- 四、保密性：一般民事案件按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 規定，除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營業秘密、兩造合意之情形，而經當事人聲請獲法院准

¹⁴³ 劉純穎，網路仲裁之可行性及法律問題，律師雜誌第 256 期，2001 年 1 月 15 日，頁 63。

¹⁴⁴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裁判。

¹⁴⁵ 朱百強、簡維克，引進仲裁機制解決通訊傳播事業間紛爭之可行性初探，仲裁季刊第 98 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頁 119。

¹⁴⁶ 伍偉華，科技爭議之仲裁-以專利仲裁為主，仲裁季刊第 94 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頁 123。

¹⁴⁷ 朱百強、簡維克，引進仲裁機制解決通訊傳播事業間紛爭之可行性初探，仲裁季刊第 98 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頁 120。

許者，始得進行不公開審理。反觀，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仲裁程序不公開，且仲裁判斷之評議亦不得公開；再參仲裁法第 15 條第 1 項，仲裁人除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外，尚須盡保守秘密之義務。此因仲裁庭係由爭議當事人自行付費而組成，且仲裁判斷亦屬爭議當事人之財產，與一般人民利益無涉且非屬共有財，始得仲裁得以秘密方式進行。而商業案件之爭議項目多涉及商業價格條件等問題，為確保商業資訊得以保密，選擇仲裁之解決爭議方式有其必要性¹⁴⁸。

五、制度彈性：為因應國際爭議案件之需求，例如按仲裁法第 20 條規定，仲裁庭得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之，未約定者始交由仲裁庭決定，因此爭議當事人得視案件需求，自行約定於任何國家任何地點進行。且得自行選任具產業經驗或實務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仲裁人等制度，使仲裁程序較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更為彈性靈活¹⁴⁹。

六、拘束效力：按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向法院聲請為執行裁定後，即得為強制執行，如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僅須當事人書面約定甚至無須法院裁定即得逕為強制執行。提高仲裁機制之拘束及執行效力，而降低日後繼續爭訟之不確定風險¹⁵⁰。

綜上所述，參照仲裁機制之特性，整理比較一般訴訟程序及仲裁機制之優劣分析如下表。

	一般訴訟	仲裁
時效性	法律未規定法官審理期限	仲裁庭應於組成之日起，6 個月內作出仲裁判斷；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

¹⁴⁸ 朱百強、簡維克，引進仲裁機制解決通訊傳播事業間紛爭之可行性初探，仲裁季刊第 98 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頁 120。

¹⁴⁹ 伍偉華，科技爭議之仲裁-以專利仲裁為主，仲裁季刊第 94 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頁 125。

¹⁵⁰ 朱百強、簡維克，引進仲裁機制解決通訊傳播事業間紛爭之可行性初探，仲裁季刊第 98 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頁 120。

	一般訴訟	仲裁
經濟性 ¹⁵¹	三級三審合計後費用較高	仲裁僅一次定讞，費用較低
專業性	當事人無法選擇承辦案件之法官，且如法官並無金融、財經等商業專業能力，可能需花費較長時間向法院解釋案情 ¹⁵²	當事人得自行選擇具備專業性之專家擔任仲裁人
保密性	經聲請獲准，否則皆為公開審理，判決內容亦得公開查詢得知	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外有約定，否則不公開。仲裁判斷結果亦為不公開。
拘束效力	可能須經三級三審後，始取得確定判決及進行強制執行	一次仲裁判斷定讞後，即取得確定判決之效力及進行強制執行
其他 ¹⁵³	即使同一審級，如案件審理時間過長，可能有更換法官，而使得程序必須從新進行之問題	仲裁人選定後，原則上除非發生仲裁人死亡、出缺、辭任等情事，否則並無中途更換仲裁人之問題

另，有建議認為亦得參酌國際性採購契約，許多國際開發融資機構皆訂有爭議處理準則，而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審理範圍擴大至契約履約中，於契約履約階段即設立爭議審查委員會、或爭議裁決委員會，以定期訪視及定期會議之方式，提前於履約時解決爭議¹⁵⁴。

第三節 評議機制

¹⁵¹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費與法院裁判費比較表，<http://www.arbitration.org.tw/expense.php>，(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0月15日)。

¹⁵² 郭土木，期貨爭議案件之仲裁說明，2012年3月27日，投影片頁6。

¹⁵³ 郭土木，期貨爭議案件之仲裁說明，2012年3月27日，投影片頁6。

¹⁵⁴ 顏玉明，從英國工商專業法院之發展談我國專業審理機制之現狀與期許，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2010年2月，頁45-46。

鑒於一般大眾購買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日益普遍，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日趨複雜專業，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致易發生交易糾紛，一旦發生相關爭議時，若循司法途徑救濟所耗費之成本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有必要於訴訟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專業迅速地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參考「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英國金融公評服務機構」(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Ltd.)與「新加坡金融業調解中心」(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Ltd.)運作機制及國內相關法規，擬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據該法由政府捐助成立，藉此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以期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目標。¹⁵⁵

金融消費者不滿意金融服務業(相對人)之申訴回覆，提起評議申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評議後，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性質試行調處。調處程序固然以促進雙方當事人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相互讓步達成協議為主要目標，惟當事人間有無調處空間，仍待當事人為一定程度之事案解明，調處人員始有評估及判斷之基礎。且調處成立後，依法申請人得申請將調處書核定，為能特定調處成立效力所及之範圍，避免法院核定上產生疑慮甚至有不能執行之爭議，故在調處程序進行中，釐清事實爭點、賦予當事人始末陳述之機會，乃至確認當事人處分權之行使範圍，有其法效上之考量及必要性。又若當事人未能成立調處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應續行評議，則調處筆錄中所載當事人所為之言詞陳述內容，亦將構成評議委員心證形成之部分基礎，某種程度可彌補書面審理可能之不足，反而有助於評議決定之作成，迅速合理解決爭議。

又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創設之評議制度旨在增加金融消費者救濟之管

¹⁵⁵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宗旨，<https://www.foi.org.tw/Article.aspx?Arti=32&Lang=1&Role=1>，(最後瀏覽日期：2016年5月25日)。

道，且原則上應於受理評議申請後 3 個月內作成決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時效上遠較法院平均審案期間為短，有其訴外迅速解決紛爭，紓解訟源之目的考量。倘若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案件同時在法院訴訟繫屬中，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即先暫停評議程序，一者於法無據，且與前述立法意旨有違。惟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為之評議決定對法院不當然有拘束力，為避免出現裁判結果與評議決定矛盾之窘境，未來修法方向上確有審慎研議相關配套之必要。在完成修法或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前，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就訴訟繫屬中之評議申請案件，已逐案函請繫屬法院酌參辦理，另當事人亦可考量循民事訴訟法有關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向受訴法院或法官陳明停止訴訟程序。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後，確實依調處及評議機制，解決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之糾紛，此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之推廣，有助於紓減法院之案件量，並大幅縮降低紛爭處理的時間與成本。

第四節 強制仲裁或強制調解

有認為由於我國中小企業大多為家族企業，而家族企業特性，於商業案件過程中通常並未委請律師處理相關法律問題，而係當事人間自行口頭約定，致矛盾爭議發生時欠缺相關文件及法律爭點不一致等問題，故建議得參酌證券交易法規定，納入強制仲裁條款¹⁵⁶、重大商業案件納入強制調解制度¹⁵⁷。

就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按證券交易法第 16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僅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無論當事人是否訂有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其餘有價證券交易之爭議則採當事人約定之任意仲裁方式。該條文係於 77 年 1 月 29 日所做之修正，考量僑外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如因買賣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發生爭議皆採強制仲裁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惟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因平時業務往來密切，有爭議發生時，仍應先以協調之方式解決而採強制仲裁之規定¹⁵⁸。

就我國強制調解機制之運用，按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包括不動產、建築物管理、地上權、道路交通事故、醫療糾紛、僱傭契約、合夥、血親間財產權爭議、標的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財產權爭議等，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立法目的係考量當事人間因事件性質、居處環境或一定親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和諧關係、或因標的金額較少等案件，如直接進入訴訟程序顯然有違費用相當性原則¹⁵⁹，而參酌事件性質或當事人間關係列舉強制調解之案件。

綜上所述，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常見之調解及仲裁制度已普遍應用於我國諸多類型之案件中，惟適用強制調解或強制仲裁之情形仍屬少見。就強制調解部分，僅限特殊親誼關係、簡易及小額案件始採行強制調解制度；而就

¹⁵⁶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21。

¹⁵⁷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建置台灣商業法院」公聽會報告，2015 年 5 月，頁 43-44。

¹⁵⁸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96 期，1987 年 12 月 1 日，頁 77。

¹⁵⁹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1999 年 1 月 14 日，頁 642。

建立我國商業紛爭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強制仲裁部分，有價證券交易案件僅限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所生之爭議。故商業案件中是否有採行強制調解或強制仲裁之必要，仍有待商榷。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第六章 建構我國商業法院之規範

依前所述，我國有設立獨立商業法院之必要性，且司法院為籌劃商業法院，亦已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研討設置商業法院及統籌規劃短中長期計劃；又為建議司法院籌建設置商業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分別召開研討會及公聽會，探討設置商業法院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從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資的角度，研究我國設置商業法院的可行性。至此，設立獨立商業法院，已具初步共識。

惟設立獨立商業法院，必須制定相關法律，擬參考我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擬「商業法院組織法」及「商業法院案件審理法」。

第一節 商業法院組織法

主要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 第三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人員之配置
- 第四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第五章 法庭之開閉與秩序
- 第六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 第七章 附則

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家經濟發展強調資源之有效分配，但近年來國內幾個重大之商業訴訟案件，不僅纏訟多年，各審見解也不一致，耗費巨大之國家社會資源。據世界銀行《2015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指出，有效率的司法制度，可降低企業解決商業紛爭的成本，並促進企業經商便利容易度，是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重要關鍵因素；而世界銀行《2016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6)更進一步強調，強化司法體系的效率，將可提升經商環境、促進創新、吸引外資及確保稅收。依據該報告統計，於189個世界經濟體中，有97個經濟體設有專業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包含鄰近我國之香港、新加坡、日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是以，建立商業法院將能有效提昇我國商業競爭環境與國際競爭力，爰制訂本組織法。鑒於商業法院組織法適用於全國，且為一般性、永久性規定之法律，依法律名稱之體例，應以「法」稱之，以符立法體例，擬具「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全案章節如下：

- 一、總則部分：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規範之案件範圍、管轄範圍、並授權司法院得訂定商業法院及分院之設置地點及數量、明訂商業法院審理案件之方式、明定商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其變更、商業法院院長之職等、職權及任用資格、明定商業法院各庭之設置、法官、法官助理之配置及相關事宜、強制執行事務之處理及司法事務官之設置。
- 二、法官之任用資格部分：明訂法官之任用資格、授權司法院針對不具法官之身分者，以命令定甄試審查委員會組織、甄試審查及職前研習事項之甄試程序、明訂商業法院法官應提升商業之專門學識經驗。
- 三、書記處、輔助單位及人員之配置部分，明訂商業法院書記處之組成及書記官之官等與職掌並授權司法院定規則以處理分科、分股等事項、明定商業法院得設提存所及規定提存所知組成、主任、佐理員之職等與職掌等事項、明訂關於通譯、技士、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之職等及授權司法院訂定傳譯約聘辦法。明訂法警之職等及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之設置。

- 四、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部分，明訂司法年度之起迄、授權司法院訂定處務規程及明定有關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
- 五、法庭之開閉與秩序部分，明訂於商業法院之開庭地點、授權司法院定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明訂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及維持秩序權及妨害法庭秩序處分權、禁止代理權等、並明訂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及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之刑事責任。
- 六、司法行政之監督部分，明訂商業法院之行政監督系統及明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人員之處分類型，惟前述處分不得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 七、附則部分，明訂由司法院制訂裁判期限、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時之處理方式、如有本法未盡事宜時應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授權由司法院定施行日期。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商業發展環境，妥適處理商業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明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商業法院依法掌理關於商業之民事訴訟之第一審審判事務。	明訂管轄範圍限於民事案件。
第三條 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涉及商業性質之契約爭議，或該爭議應涉及依據公司法之重整、清	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事件，實質上應以涉及商業性質之契約爭議為主，以期解決我國中小企業之需求，惟為避免商業法院管轄範圍過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算、經營權爭議、依據有限合夥法之清算、經營權爭議、保險法再保險、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金融機構合併、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信託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貨物進出口、貨物運送等案件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p>	<p>窄，明文規範該爭議如涉及公司法之重整、清算、經營權爭議、有限合夥法之清算、經營權爭議、保險法再保險、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信託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貨物進出口、貨物運送等案件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應納入商業法院之管轄，以期提高商業法院之效能。</p>
<p>第四條 商業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商業法院分院。</p>	<p>一、原則上全國設置一所商業法院，地點由司法院定之。 二、又必要時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與案件需要，增設商業法院分院，以符實際運作需求。</p>
<p>第五條 商業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及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一、商業案件係採二級二審，為堅實商業法院掌理之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之審判，由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合議制審判長之產生方式。</p>
<p>第六條 商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商業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p>	<p>商業法院受理商業之民事訴訟事件，該院之類別及員額之增減宜保留彈性，以期靈活運用，故參考法院組織法員額附表之規定，以附表明定商</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其變更。
<p>第七條</p> <p>商業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p>商業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商業法院之地位相當於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院長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又院長雖為機關首長，綜理該院行政事務，仍得兼任審判，故由法官兼任，以利監督，爰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明定商業法院院長之職等、職權及任用資格。</p>
<p>第八條</p> <p>商業法院之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庭。</p> <p>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各庭之設置。</p>
<p>第九條</p> <p>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p> <p>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p>	<p>一、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明定商業法院法官之配置。</p> <p>二、因業務之需要調任下級審法官至商業法院辦事時，限於下級審候補及試署法官，並明定調辦法官之職掌。</p> <p>三、商業法院設置法官助理，並明定其職掌。法官助理若具有專業證照執業資格，其擔任法官助理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至於法官助理之遴聘事項及借調辦法，則授權司法院定之。</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條</p> <p>商業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一、參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商業法院得設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務，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二、仿德、奧之法務官制度，在商業法院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並明定其官職等。</p>
<p>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p>	
<p>第十一條</p> <p>商業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商業法院法官者。</p> <p>二、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二年以上，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p>	<p>一、商業法院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層級，故法官之任用資格亦應與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任用資格相當。</p> <p>二、曾任商業法院法官者，因已具備商業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故列為第一款。</p> <p>三、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二年以上，或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五年以</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三、經律師考試及格，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並曾執行商業案件律師職務六年以上。</p> <p>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商業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專門著作。</p> <p>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商業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p> <p>六、曾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簡任公務人員，曾辦理有關商業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p> <p>具有前項第二款之資格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商業法律及技術領域之在職研習；其遴選委員會組織、遴選及在職研習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專用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民、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職</p>	<p>上並任薦任以上公務員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者，因已具有相當之審判經驗，且已具薦任或簡任之任用資格，故列為第二款。</p> <p>四、經律師考試及格，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並曾執行商業案件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之律師，已具備相當專業能力，故列為第三款。</p> <p>五、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達八年以上，講授商事類相關法律課程達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商事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對商事法學已具相當素養，故分別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六、曾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簡任公務人員，曾辦理有關商業案件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雖無審判經驗，然對商事事務之處理有相當之判斷能力，且有簡任之任用資格，施以訓練，當能勝任商業法院法官，故列為第六款。</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前研習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委員會組織、甄試審查及職前研習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七、具備第二款資格者欲改任為商業法院法官，應透過遴選程序，並施以在職研習，其遴選委員會組織、法官遴選及在職研習事項，授權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爰規定第二項。</p> <p>八、具備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者欲擔任商業法院法官，應透過甄試程序，並經職前研習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委員會組織、甄試審查及職前研習事項授權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爰規定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商業法院法官之遴選與甄試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p>	<p>一、商業法院法官掌理商業案件之審判事項，其裁判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其遴選與甄試除需具備民事訴訟之法學素養外，尤應具商業之專門學識經驗，始能為正確之裁判，爰予明定，俾資遵循。</p> <p>二、商業具有創新及易變之特性，司法院每年應辦理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充實其專業知識，俾提昇裁判品質。</p>
<p>第三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p>	
<p>第十三條 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p>	<p>一、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商業法院書記處之</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p> <p>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組成及書記官之官等與職掌。</p> <p>二、為使第一項分科、分股等事項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前開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四條</p> <p>商業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得設提存所，其組成及提存所主任、佐理員之職等與職掌。</p>
<p>第十五條</p> <p>商業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p>一、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通譯、技士、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之職等。</p> <p>二、由於商業法院涉外案件甚多，爰增訂第三項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因應實際需要。</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商業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商業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六條</p> <p>商業法院為辦理值庭、警衛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商業法院法警之職等。</p>
<p>第十七條</p> <p>商業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考試院職務列等表之規定，明定商業法院人事室之組成及人員之職等與職掌。</p>
<p>第十八條</p> <p>商業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一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考試院職務列等表之規定，明定商業法院會計室、統計室之組成及會計人員之職等與職掌。</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p>第十九條</p> <p>商業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依政風機構人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考試院職務列等表之規定，明定商業法院政風室之組成及政風人員之職等與職掌。</p>
<p>第二十條</p> <p>商業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p> <p>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商業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考試院職務列等表之規定，明定商業法院資訊室之組成及資訊人員之職等與職掌。</p>
第四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p>第二十一條</p> <p>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明定商業法院司法年度起迄日期。</p>
<p>第二十二條</p> <p>商業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處務規程授權司法院定之。</p>
<p>第二十三條</p> <p>商業法院設法官會議。</p> <p>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p>	<p>明定有關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均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p>	
<p>第五章 法庭之開閉及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商業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商業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商業法院之開庭地點。並於第二項明定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授權司法院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 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並授權司法院訂定臨時開庭辦法。</p>
<p>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審判長有指揮之權。</p>
<p>第二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審判長之秩序維持權。</p>
<p>第二十七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p>	<p>一、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商業法院開庭時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之處理方式。 二、前項審判長之妨害法庭秩序處分權，性質上屬秩序罰，且極輕微，固於第二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以收實效。</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三、審判長除在法庭內開庭外，有時亦在法庭外執行職務，如保全或調查證據、勘驗現場等，其情形與在法庭內執行職務無異，爰於第三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在法庭代理訴訟，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明定訴訟代理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時，言語行動若有不當，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及秩序維持權，自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p>
<p>第二十九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明定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將事由記明於筆錄。</p>
<p>第三十條 本章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明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審判長有關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明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時之處罰方式。</p>
<p>第六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商業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商業法院及其分院。</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之行政監督系統。</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p>二、商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p>	
<p>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依法懲處或懲戒。</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明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人員之處分。</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五條 商業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訴訟裁判之期限，授權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商業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p>	<p>當事人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或卷內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時，商業法院得不公開審判，或不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九條定有明文。則商業法院所製作之裁判書內容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亦應限制其公開。</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商業法院組織法未規定之部分，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p>

商業法院組織法	立法說明
	律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授權司法院定之。

第二節 商業案件審理法

主要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訴訟程序
- 第三章 專家證人
- 第四章 附則

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總說明

商業案件審理法國家經濟發展強調資源之有效分配，但近年來國內幾個重大之商業訴訟案件，不僅纏訟多年，各審見解也不一致，耗費巨大之國家社會資源。據世界銀行《2015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指出，有效率的司法制度，可降低企業解決商業紛爭的成本，並促進企業經商便利容易度，是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的重要關鍵因素；而世界銀行《2016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6) 更進一步強調，強化司法體系的效率，將可提升經商環境、促進創新、吸引外資及確保稅收依據該報告統計，於 189 個世界經濟體中，有 97 個經濟體設有專業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包含鄰近我國之香港、新加坡、日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是以，建立商業法院將能有效提昇我國商業競爭環境與國際競爭力，爰制訂本法。鑒於商業案件審理法適用於全國，且為一般性、永久性規定之法律，依法律名稱之體例，應以「法」稱之，以符立法體例，擬具「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全案章節如下：

- 一、總則部分明訂本法為商業案件審理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依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二、訴訟程序部分規定起訴及文書之傳遞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狀，經由通訊網路傳輸方式為之、法院應將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設定專人管理、訴訟當事人以電子方式傳送文書提出時，仍應直接通知他造及傳送之文書如有不明或不足之處理方式、明訂法院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遠距視訊之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明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探詢當事人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紛爭之可能、明訂當事人未遵守於準備程序達成之協議之法律效果、明訂對於認定事實之程序及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明訂關於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或勘驗物者之處罰及提出程序、明訂得經兩造合意或由法院命將事件移付調解、明訂上訴或抗告程序應適用之規定

及二級二審制、明訂支付命令之處理方式、假扣押、假處分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程序。

三、專家證人部分，明訂專家證人之申請方式、定義及適用程序、明訂專家證人之運作及訊問方式。

四、附則部分明訂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應由各該法院依本法之規定終結之、授權司法院制訂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及施行日期。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商業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p>	<p>本法為商業案件審理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依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p>
<p>第二條</p> <p>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定之民事事件，由商業法院專屬管轄。</p>	<p>明定商業之民事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p>
第二章 訴訟程序	
<p>第三條</p> <p>起訴，應以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狀，經由通訊網路傳輸，提出於法院為之。</p> <p>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應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p> <p>當事人或關係人陳明有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應以電信或其他科</p>	<p>一、隨著科技之進步，以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文書，已日漸普遍。法院於具體案件審理中常見之相關訴訟文書傳送，應可利用此科技設備，以加速文書之送達，促進訴訟之進行，另參酌新加坡 Order 63A of the Rules of Court 立法例，並考量科技法庭具靈活、高效率、便捷、節省成本等因素，爰明定商業案件之起訴，應以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傳</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技設備方式將訴訟文書傳送之。</p> <p>前三項之訴訟文書，法院得於必要時，命提出紙本或實物。</p> <p>本法所稱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指送方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以文書型式，經由通訊網路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影本之傳送方式。</p>	<p>送訴狀，經由通訊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二、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應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基於前述考量，亦作相同規定。</p> <p>三、至於當事人或關係人，宜就已陳明有設備可供傳送者，法院及他造始得依本法傳送。</p> <p>四、本條明定電子傳送之定義。</p>
<p>第四條</p> <p>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及其他科技設備，將其電子信箱帳號、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p>	<p>有關電子傳送，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及其他科技設備，並將電子信箱帳號、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公告週知，民眾始得知悉使用，且涉及設備之增設及管理，宜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p>
<p>第五條</p> <p>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書證，當事人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p>	<p>考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當事人應將訴訟文書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之規定，爰規定當事人向法院以電子方式傳送文書提出時，仍應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通知者，應由法院代為送達，但繕本或影本仍應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p>
<p>第六條</p> <p>傳送之文書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或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可</p>	<p>一、傳送之文書如有不明或不足，為免對於文書效力及內容產生爭執，爰明定除受方承認或送方補</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者，除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p> <p>前項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正外，不生提出效力。</p> <p>二、為使送方了解其所傳送文書並不完備，除無法通知外，宜由受方通知補正。</p>
<p>第七條</p> <p>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p> <p>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或傳票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受訊問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訊問人所在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p> <p>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之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p> <p>二、因商業法院未於全國普設，為顧及處於遠隔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便利，第一項明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遠距視訊審理。</p> <p>三、當事人為訴訟之主體，其訴訟進行之方式，自宜參酌當事人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為遠距視訊審理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四、第三項規定法院為遠距視訊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或傳票記載應到之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知悉到場。</p> <p>五、第四項明定進行遠距視訊審理時，筆錄及其他文書須受訊問人簽名時，其傳送之方式。</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六、第五項規定遠距視訊之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
<p>第八條</p> <p>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商業之民事訴訟不適用之。</p>	<p>商業之民事事件，不分訴訟標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故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於商業之民事訴訟不適用之。</p>
<p>第九條</p> <p>法院應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探詢當事人和解、調解或提起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p>	<p>為提升法院案件流程管理之功能，並鼓勵當事人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紛爭，另參酌新加坡國際商業法院 Paragraph 76 of Practice Directions 立法例，爰明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探詢當事人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紛爭之可能。</p>
<p>第十條</p> <p>當事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達成之簡化爭點、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其他促進訴訟之協議，一方未遵守時，法院應促其遵守，並命其負擔法院或他方所增加之費用。</p>	<p>為提升法院案件流程管理之功能，並落實民事訴訟準備程序之效能，另參酌新加坡國際商業法院 Paragraph 82(4) of Practice Directions 立法例，爰明定當事人於準備程序達成之協議，其未遵守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一條</p> <p>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p>	<p>一、按法院本身已具備與事件有關之專業知識，或經專家證人為意見陳述後，就事件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未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將對當事人造成突襲，</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p>	<p>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本身所已知，與事件判斷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二、為避免突襲性裁判及平衡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明定法院就訴訟事件公開心證之範圍，包括闡明並確認該訟爭法律關係之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另就待證事實存否及適用特殊經驗法則所獲得之階段性心證及法律見解，亦得適時為適當之揭露，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聽審機會及衡量有無進而為其他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p>
<p>第十二條</p> <p>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p> <p>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p>	<p>一、審判原則上應公開行之，惟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時，如仍一律公開審判，可能導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自有未宜。爰參照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制定本條第一項。</p> <p>二、卷內之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時，如准許閱覽，有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爰規定法院得依當</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p>
<p>第十三條</p> <p>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或勘驗物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p> <p>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p> <p>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p>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p> <p>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及勘驗物。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p>	<p>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固規定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命令時，法院得處罰鍰或命為強制處分，而勘驗之情形依同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亦得準用上開規定。惟於訴訟當事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或勘驗標的物時，則不得援引上開規定，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事實為真實。惟法院究竟於何程度得認定為真實？並不確定。如證據仍存在時，不如直接或間接強制促其得於訴訟中顯現，更為有效。尤其於商業民事事件，就侵害之事實及其損害所及範圍之證據，在訴訟當事人間具有明顯存在於一方之情形，如未能促使證據提出於法院，法院於事後審酌情形認定他造關於證據之內容，及其所憑證明之侵害事實及損害範圍，是否可信為真實，仍有相當困難。爰明定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包括當事人及第三</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及勘驗物時，法院得科處罰鍰及必要時命為強制處分，以促使當事人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p> <p>二、第二項明定法院為前項強制處分裁定之執行時，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p>四、按第一項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有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及勘驗物之正當理由時，固應免其提出之義務。惟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正當理由，有時仍有命其提出之必要，並應以不公開方式行之。此時為兼顧證據持有人維持秘密之利益，自應限制得請求開示該證據之人。故第五項明定除法院認為有必要開示而聽取其意見之訴訟關係人外，任何人不得要求開示該證據。</p> <p>五、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所定之正當理由是否存在，而確有必要向特定訴訟關係人開示證據而聽取其意見時，亦應許持有證據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之機</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會。故第六項明定法院於此時應通知證據持有人，而證據持有人受通知後，應迅速表示意見，如證據持有人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則在裁定確定前，法院不應為證據之開示。至證據持有人受通知後遲未表示意見，法院亦應俟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合理期間（即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後，始得開示，自不待言。</p>
<p>第十四條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或由法院命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調解程序，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p>	<p>一、為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紛爭範圍，並參酌美國紐約州紐約郡商事法庭之「替代解決紛爭規則」（Rules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gram）第三條規定，爰明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或由法院命將事件移付調解。 二、因事件移付調解，明定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法效果。 三、商業案件由法官合議審理為原則，調解程序則明定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p>
<p>第十五條 對於商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最高法院為之。第二審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篇第二章之規定。</p>	<p>對於商業案件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者，由最高法院受理，其審判以合議行之。訴訟程序，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篇第二章之規定。</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第十六條 對於商業事件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p>	<p>商業案件採二級二審，法院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p>
<p>第十七條 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商業法院處理。</p>	<p>一、為顧及支付命令簡便立法意旨，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及處理，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因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商業法院處理。</p>
<p>第十八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聲請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p>	<p>一、商業訴訟之保全程序，其保全之方法及擔保之酌定，常需高度之專業知識，自宜統一歸由商業法院為之，爰規定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二、商業民事事件，實務上涉及公司法經營權爭議權利人，常就禁止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影響至為重大，其造成之損害亦難預計。基於商業事件之特性，就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自應嚴謹，因此，第二項規定聲請人</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令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p> <p>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p> <p>前項撤銷處分之裁定應公告，於公告時生效。</p> <p>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因自始不當或債權人聲請，或因第五項之情形，經法院撤銷時，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p>	<p>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及如不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所受損害將難以回復，而有保全必要之事實，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且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原因，如未為充分釋明，亦不應遽准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明定法院應逕駁回其聲請。又前開所稱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保全必要之事實，法院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包括權利有效性及權利被侵害之事實，法院若否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是否受到無可彌補之損害，其造成聲請人之困境是否大於相對人，以及對公眾利益造成如何之影響等，併予敘明。</p> <p>三、聲請人就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請求原因縱經釋明完足，惟其既非終局確定本案請求權存在，法院自仍得命聲請人供相當擔保，以備日後訴訟結果聲請人受不利判決確定時，相對人就其損害求償之確保，爰設第三項規定。</p> <p>四、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四項</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前段已有規定。但同條但書規定「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其用語概括，法院於個案間之認定可能歧異甚大。斟酌對於商業相關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殊性，允宜對裁定前不通知相對人之情形，設更為明確之規制。故本條第四項明定僅在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不通知相對人陳述，而逕行裁定。</p> <p>五、經法院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雖相對人得限期命聲請人起訴，惟實務上偶有聲請人規避命限期起訴裁定之送達，而拖延本案訴訟提起之不當情形。且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聲請處分，本應無待法院之通知，即得儘速自行準備提起本案訴訟。因此，第五項明定聲請人於受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送達後，如未於三十日內提起本案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定。又為避免其撤銷之裁定亦無法送達，拖延相對人處分之解除，爰於第六項規定其裁定應公告，該裁定於公告時即生效力。又撤銷處分之</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裁定公告時間如後於送達於債權人者，為免爭議，仍以法院公告時為撤銷裁定生效之時間。</p> <p>六、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債權人自行聲請撤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準用同法第五百三十三條前段，再準用同法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債權人固應賠償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受之損害，惟本條第五項既已規定債權人於受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送達後，未於三十日內提起本案訴訟者，得撤銷原處分，前開情形，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處分所受損害，並無不同。爰設第七項規定，明定不論其處分係因自始不當或債權人聲請撤銷或因債權人未於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而撤銷，均應賠償債務人因此所受損害。</p>
<p>第三章 專家證人</p>	
<p>第十九條 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準備程序，聲明專家證人。 當事人未於第一審準備程序聲明專家證人，除經法院同意者外，不得傳喚專家證人到庭陳述。</p>	<p>一、專家證人制度乃英美法制下所發展出的一種制度，與一般證人之制度不同，一般證人僅能陳述事實而不能提供意見，但專家證人得於特定範圍內本其專業提供意見。茲參酌英美等國之立法例，</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第一項所稱之專家證人，為憑其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在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系爭事實、證據之人。</p>	<p>以健全現有之鑑定制度，得建立專家證人制度，參與案件審理並提供法官專業知識諮詢所需。</p> <p>二、為提升法院案件流程管理之功能，並落實民事訴訟準備程序之效能，另參酌《英國民事訴訟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未於第一審準備程序聲明專家證人，除經法院同意者外，不得傳喚專家證人到庭陳述。</p> <p>三、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第七百零二條規定之立法例，明定專家證人之定義。</p>
<p>第二十條</p> <p>法院得於第一審準備程序，召集各專家證人，確認專家證人之資格，並整理其意見。</p>	<p>為促進訴訟，爰參酌新加坡國際商業法院 Paragraph 88 of Practice Directions 立法例，明定法院得於第一審準備言詞辯論程序，召集各專家證人，確認專家證人是否適格之資格，並整理其意見。</p>
<p>第二十一條</p> <p>法院於必要時，得同意經當事人自行選任之專家證人，針對下列事項，到庭說明：</p> <p>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p> <p>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p>	<p>專家證人係本其專業參與案件審理程序並提供法官專業知識諮詢，輔助法官從事相關專業問題之判斷，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其得承法官之命，依各該訴訟程序之規定，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执行程序提供協助。</p>	<p>證據。</p>
<p>甲案 第二十二條 關於專家證人之訊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人證之規定。</p> <p>乙案 第二十二條 關於專家證人之訊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至第 171 條之規定。</p>	<p>甲案 按專家證人有別於鑑定人，不得以書面報告其鑑定經過及結果，訊問程序較接近對證人之訊問，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人證之規定。</p> <p>乙案 按專家證人制度與鑑定制度不同之處在於專家證詞之檢驗方法，於英美法制下之專家證人，其所為之專家證言均應接受交互詰問，而鑑定人則得以書面報告其鑑定經過及結果，僅於斟酌證據能力之必要性考量始需到庭說明，但仍無須接受交互詰問。為賦予專家證人之證詞具證據能力或較強之證明力，爰明定專家證人應經當事人交互詰問，因我國民事訴訟法無交互詰問規定，爰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至第 171 條之規定。</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及</p>	<p>一、本法係商業事件程序之規定，依程序從新原則，明定在本法施行</p>

商業案件審理法	立法說明
<p>高等法院之商業事件，其法院管轄及審理程序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其進行程度，由該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二、地方法院已為之裁判，經上訴或抗告，其卷宗尚未送上訴或抗告法院者，應送商業法院第二審法院。</p>	<p>前尚未終結之民事事件，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p> <p>二、基於管轄恆定及程序從新原則，並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應由各該法院依本法之規定終結之。但本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p>	<p>訂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理細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本法施行日期授權司法院定之。</p>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研討會會議紀錄及活動照片

一、時 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4:00-17:00

二、地 點：台北 101 大樓 36 樓 A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6 樓）

三、主持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林桓副主任委員

四、出（列）席人員：

主講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葉銀華副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張心悌教授

與談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尤伯祥董事/常務行委員、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葉銀華副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張心悌教授

指導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五、主持人致詞：

今天這個研討會是期中的座談會，有幾個分析的方向我滿想了解的。第一就是，目前我們在分析臺灣要建構一個商業法庭，而其前提為臺灣的法院目前無法滿足商業需要而有必要建置商業法庭。在這樣的情況下，如等一下的主講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葉銀華副理事長的報告所提到的爭議案件，值得探討的是在成立商業法庭後，這些爭議案件在審理上是否能夠更有效率的被解決，到底現況有什麼樣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不是透過怎樣的組織調整就足以達到。而配套措施是否應從組織功能還是作用法去做調整，這將涉及建議適用之商業範圍，以商業組織及特定的資本市場，還有商業組織對外的一些交易行為，但我國並不像美國在民法

有商業交易之概念，究竟法院管轄範圍應如何建議，會衍生很多的問題。在討論這些問題時，也必須確保商業法庭的建構不是一味的平行移植，因為國外有我國就應該要有，而是應針對目前臺灣的現實環境及狀態做全盤的盤點，在盤點之後再來改變，必須強調實質的功能而非只著重於形式。等一下將由張律師、葉理事長及張教授三位依序為大家針對這些問題做說明。再次感謝三位的報告，也非常歡迎及感謝各位的參與。

六、專題報告I：建置我國商業法院大未來（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略）

七、專題報告II：從提升國家競爭力觀點論商業法院應具備要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葉銀華副理事長）（略）

八、專題報告III：設置我國商業法院之相關配套制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張心悌教授）（略）

九、綜合座談：

（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尤伯祥董事

1. 今天所談的題目的第一個必須處理的問題應是何為商業紛爭？為何民事法院無法去處理好商業紛爭而因此有建構商業法院的必要？傳統的民事訴訟與商業紛爭在本質上仍是有差異的，傳統的案件如不動產糾紛，比較向像下棋，在時間上是可以等待的，需等待對方出手後才可動，這樣訴訟時間雖然冗長，雖然對當事人造成傷害，但可能還不致於構成立即明顯的危害，而傳統的假處分及假扣押制度也足以應付。但如方才葉理事長所提到的，經營權或證交法的紛爭如球賽一樣，一定要馬上判，一定要馬上由法官判，然後馬上執行，球賽才能進行下去，這就是所在的本質不一樣。而現在討論的專業的商業紛爭處理機制就是為了要能夠處理這樣的球賽型的紛爭，而需思考的是，哪些是球賽型的紛爭。
2. 回應方才講者也有提到建立商業法院的一個好處是判決的可預測性較高，但這可能與我作為訴訟律師的認知不太一樣，我們的案件不管是民事或刑事案件在法院通常會拖沓延宕很久，尤其案件越複雜，是

因為法院的見解不一致造成不斷的更審，並不然。大部分案件拖沓延宕是因為事實認定，在事實認定這個環節無法確定所以案件才會拖沓。問題則不在於需要一致的判決見解。應更深入探討為何現行民事程序導致事實的認定拖沓延宕，這個問題診斷出來後才能確定一個專業的商業紛爭處理機制應該要怎麼做才能夠達到其目標，讓案件程序不要一直拖下去及不斷的更審。

3. 我們的法院大致上有兩個環節有問題導致案件事實認定會拖很久，比較嚴苛來講，第一個是我們法官事實認定的能力非常差，並不是僅限於對專業領域及生活事實的不瞭解而已，而是法官本身的生活經驗就非常的差，導致其認定事實的能力非常糟糕，這就要講到我們法官的來源及訓練。我們的法官通常為「三門」法官，家門、校門、衙門就進來了。法官通常欠缺社會經驗，而司訓所只教導如何寫判決而非事實認定，即形成一種司法文化以檔案中的虛構取代現實中的真實，離事實非常遠，導致上下級審法院對事實資料的解讀不一樣而被上級法院以理由不備而發回。這樣的問題應該如何處理，一種方法為讓法官接受更多的專業訓練，但是這個方法也是有侷限的，各專業領域太多太廣，專業訓練是不夠的。另外一個比較好的方式為多管齊下，例如專家證人，就是一個很必要的制度。
4. 我個人認為目前臺灣鑑定的制度在民事及刑事訴訟都有很大的問題。法官在選定鑑定人時想的是這位鑑定人是否可以幫我結案，結案勝於真實的發現，在這種情況下，讓法官單獨一方決定鑑定人，對當事人權益影響非常大，若仿照美國的專家證人制度，雙方各自請自己的專家證人，並在法庭上辯論，對事實認定會比較好，而且也可以讓事實在審判就可以定下來而不會被上級審法院再發回糾正。
5. 法國的商業法院之法官是非職業法官，由商人團體自行選出，第一個任期為兩年，第二個任期為四年，這些法官對商業交易之習慣與模式非常清楚，這種熟稔度會讓法官可以很快抓到紛爭的爭點並進入狀況，此種任務型的非法律的法官的引入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式，是否完全以非職業法官組成任務型的 *tribunal* 去處理商業案件，還是採德國參

審模式，由職業法官加上非職業法官組成 **mixed court**，都是可以考慮的選擇，看哪一種對台灣比較適合。

6. 程序的部份，我們有一個刑事訴訟程序對事實認定是非常不利的，我國民事訴訟無證據能力的觀念，沒有明確的證據規則，導致法庭訴訟非常混亂，完全無辯論基礎。另外一個問題是沒有交互詰問，以及案件爭點整理及案件流程管理欠缺。
7. 若我國只是平行移植，而不是去了解案件為何會拖沓延宕，僅是抄襲外國立法例，可能的結果只是把目前民事法院發生的問題搬到專業的商業法院。智財法院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智財法院設立時，大眾期望很高，但幾年運作下來，大家現在對智財法院很失望，抱怨很多，就是因為程序拖沓及事實認定能力不夠的問題當初沒有先診斷出來。智財法院還有另一個問題，即是雖然將某特定領域之案件交給特定之法官審理有助於判決之可預測性，但這種知識上的封閉與壟斷，對法學的進步也會造成障礙。因此，設立一個專業的商業紛爭處理機制若沒有人員組織以及程序等必要的條件的支持，結果會是很失望的。

（二）主持人結語

綜合之前三位講者的報告以及與談人之分享，可以歸納出以下共同的想法：

1. 若要成立商業法庭，應集中於社會比較需要之爭執案件，例如資本市場或商業組織，作為未來法庭主要管理的內容。而其管轄範圍是否要擴張的國際貿易或國際投資可再做一些延伸，但至少初步應以資本市場及商業組織等高度複雜性的領域做為管轄範圍。
2. 國外例如美國有 **discovery** 程序，其又包含 **deposition**，這些 **pre-trial** 之程序能夠讓事證在進行訴訟之前就可以確定，並可進行交互詰問，另也因為事實已確認，和解的機率也比較高。因此前端的程序也很重要。因此建議可做一些發現程序以及類似美國之 **pretrial conference** 的設計，把配套方面往前端延伸，把美國的 **discovery** 及 **pretrial** 的作法透過修改相關訴訟法或納入特定案件的審理法的方式引進來，尤其特

別重要是證據能力的概念。

3. 資本市場與商業組織相關案件具有高度外部性，對第三人有不確定之影響，因此需與一般甲乙雙方的民事案件作區隔，解此支持提出特別的商業紛爭處理機制搭配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必要。
4. 若在座各位沒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在此非常感謝三位主講人，並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十、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0 分）。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活動照片：



圖 1：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林桓副主委開幕致詞。



圖 2：本所張世潔律師演說實況。



圖 3：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葉銀華副理事長演說實況。



圖 4：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之張心悌教授演說實況。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圖 5：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尤伯祥董事/常務執行委員演說實況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及替代爭議解決機制考察報告

服 務 機 關：建業法律事務所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張世潔 律師

陳映如 顧問

出 國 地 區：新加坡

出 國 期 間：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

報 告 日 期：104 年 2 月 3 日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及替代爭議解決機制考察報告

摘要

本事務所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針對我國現代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議題做深度研究。由於我國尚未針對商業爭議處理機制設有專業法庭、法院，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尚有不足之處，初步研究主要以研究外國商業法庭之立法例及配套方案做為我國未來政策改變之參考。由於新加坡司法體制公信力及爭議處理效率受世界認可、而且廉政指數持續位居世界前五，設有多元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並在 2015 年 1 月正式成立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本事務所藉由此機會出國至新加坡參訪新加坡律師公會、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新加坡國際調節中心，與法律專業人士討論前開爭端解決機制運作現況，作為我國未來設立專業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借鑑。

目的

近年國內幾個重大商業訴訟案件，纏訟多年，各審見解不一致，不僅耗費巨大之國家社會資源，當事人也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得到最終確認判決，或以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得到救濟。為了更加有效率的處理複雜商業案件、降低處理企業解決商業紛爭成本，促進企業經商便利容易度，並吸引外國直接投資，強化司法體系及設立專業商業法院或法庭與相關配套有一定之必要性。參訪目的為與在上開單位服務之法律專業人士討論及請教各機構實際運作情形，心得，及使用者的反應，面對到的困境等，並加以了解各商業紛爭處理機制之間之互動，是否有產生任何矛盾及如何共存並協助彼此來為企業達到更完善的爭端處理結果。

過程

本次新加坡參訪包括新加坡律師公會、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相關行程與說明略述如下：

一、參訪行程

日期	參訪機構
第一天 11/18	啟程：台北-新加坡 參訪新加坡律師公會 (Singapore Law Society)，拜訪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委員會主席(Lawrence Teh)、副主席(Eric Chew)、委員Cameron Ford 等人員
第二天 11/19	上午：參訪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拜訪高等法院特殊計畫資深主任(Douglas Chi)及公共事務辦公室副主任(Corinne Kang) 下午：參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拜訪副法務顧問 (Jeffrey Jeng)
第三天 11/20	參訪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SIMC)，拜訪副總裁(Eunice Chua)及高級業務經理(Jolene

日期	參訪機構
	Goh) 返程：新加坡－台北

二、參訪過程

11/18 新加坡律師公會

第一天來到新加坡律師公會，由該公會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委員會接待，並由委員會主席 Lawrence Teh、副主席 Eric Chew、委員 Cameron Ford 等人員針對新加坡司法大環境做介紹。

特別關於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委員會表示現在很明顯的趨勢是不管是當地或是國際的企業或商業個體，都越來越排斥以傳統訴訟來試圖解決商業紛爭，而理由與我國情況類似，企業認為傳統訴訟容易拖延時間，法官不一定了解“商業事實”或相關的商業習慣，當事人很難預估或控制相關法律費用，而且得到的判決以商業角度來講有時候可能疏忽了某些重要考量因素等。

律師公會認為相較之下，仲裁也許更能符合企業需求，也已經成為近期企業較常使用的爭議解決機制。律師公會也早在於 2007 年時設立自己的仲裁制度，並在這次參訪中以簡報的方式為我們詳細講解，以下為其提供的簡報內容：

The Law Society Arbitration Scheme

Presented by th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2015



WHAT IS THE LSAS?

- ❖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 Arbitration Scheme
- ❖ Designed to be simple, expeditious and cost effective.
- ❖ It is suitable for any civil dispute e.g. construction, tenancy, employment, medical & other professional services, IT contracts, sale of goods, agency matters.
- ❖ There is no monetary limit to a dispute before the LSAS can apply.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PARTICULAR ADVANTAGES OF THE LSAS

- ❖ Fast – award no later than 90/120 day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 ❖ User-friendly - few rules and procedure, so your legal counsel can represent you without having to engage expensive external legal assistance
- ❖ Predictability of time and costs
- ❖ Low administration fee – only S\$100
- ❖ Costs awards are capped for small claims (for claims of up to S\$60,000)
- ❖ Arbitrator's fees are fixed at very affordable prices
- ❖ Documents-only arbitration if the sum in dispute is not more than S\$60,000.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2

PRO BONO ARBITRATION SCHEME

- ❖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2 April 2012
- ❖ Only for disputes where the sum in dispute is not more than S\$20,000 with arbitrations conducted on a documents-only basis
- ❖ Usual LawSoc Arbitration Rules 2011 apply, save that the sole arbitrator will waive his/her fees for the matter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3

ARBITRATOR'S COSTS

- ❖ The arbitrator's costs are capped. This ensures affordability for the client.
- ❖ For sums in dispute of not more than S\$60,000, the total arbitrator's fees shall be no more than 10% of the total sum in dispute (i.e. S\$6,000),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S\$2,000.
- ❖ Parties ar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arbitrator's fees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4

EXAMPLE OF THE LSAS SCALE FEES

Sum in Dispute (Claim + Counterclaim)	Above S\$60K, up to S\$100K	Above S\$100K, up to S\$200K	Above S\$200K, up to S\$300K	Above S\$300K, up to S\$500K	Over S\$500K
Fixed rate per day of substantive hearing or part thereof	S\$2,000 per day (max 8 hrs)	S\$2,400 per day (max 8 hrs)	S\$2,800 per day (max 8 hrs)	S\$3,400 per day (max 8 hrs)	S\$4,000 per day (max 8 hrs)

*Excludes reasonable disbursements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5

COSTS AWARDED

Sums in Dispute	Costs Awarded (party-to-party)
Up to S\$20,000.00	Up to S\$7,000
More than S\$20,000 to S\$40,000	S\$6,000 to S\$14,000
More than S\$40,000 to S\$60,000	S\$7,000 to S\$20,000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6

ADMINISTRATIVE CHARGES

- ❖ Non-refundable commencement fee of S\$100 upon delivery of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 ❖ If the parties request the President of the Law Society to appoint an arbitrator, the appointment fee is S\$200.
- ❖ Usual charges such as notebook rental and booking a meeting room.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7

SIMPLE PROCEDURE

Step 1:

❖ Arbitration agreement – either an arbitration clause in a contract or post-dispute agreement. The Handbook has a sample clause and agreement.

Step 2:

❖ Claimant gives notice of arbitration and statement of case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effect, this step combines the court equivalent of the writ, the statement of claim and disclosure of documents.

❖ This commences the arbitration and stops time running for the purpose of limitation of actions.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8

Step 3:

❖ Parties to try to agree o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sole arbitrator. If the parties cannot agree, either party may request that the President of the Law Society appoints the arbitrator.

Step 4:

❖ Respondent's defence and counterclaim shall be submitted within 28 day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together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9

Step 5:

❖ Within 14 days of receipt of the defence & counterclaim, Claimant to submit the 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ce to counterclaim, if any.

Step 6:

❖ In a documents-only arbitration, the tribunal proceeds to decide the case and render a written reasoned award.

❖ If there is a substantive hearing, the tribunal shall convene a status hearing no later than 7 weeks of commencement of the arbitration.



Step 7:

❖ The substantive hearing shall be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90 day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Step 8:

❖ The tribunal shall issue a written reasoned award no later than 120 day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SAMPL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ORDING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hat all disputes and differenc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be determined by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oc Arbitration Rules applicable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rbitration.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12

CRITERIA FOR ADMISSION TO LSAS PANEL OF ARBITRATORS

- ❖ A member of the Law Society who has been in practice as an advocate and solicitor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0 years in aggregate; and
- ❖ Provide undertakings to permit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to understudy him to attend the arbitration hearings conducted by him and provide such instructions; and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13

CRITERIA FOR ADMISSION TO LSAS PANEL OF ARBITRATORS

- ❖ Must satisfy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a) Fellow of the SIArb or CIArb or such other similar arbitral institution; or
 - (b)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n award writing course conducted by an approved institution such as the SIArb or CIArb; or
 - (c) Acted as an arbitrator and has written an award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14

LSAS PANEL OF ARBITRATORS

49 LSAS Arbitrators - 1 August 2013 to 31 July 2016

- ❖ Abdul Rashid Bin Abdul Gani
- ❖ Govindarajulu Asokan
- ❖ Bhargavan Sujatha
- ❖ Conrad Melville Campos
- ❖ Samuel Chacko
- ❖ Andrew Chan Chee Yin
- ❖ Chan Leng Sun, SC
- ❖ Chan Raymond
- ❖ Chia Ho Choon
- ❖ Chia Peng Chuang
- ❖ Chung Khoon Leong John
- ❖ Gan Hiang Chye
- ❖ Goh Phai Cheng, SC
- ❖ Venkitesewaran Hariharan
- ❖ Ho Chien Mien
- ❖ Aloysius Leng Siew Wei
- ❖ Leo Cheng Suan
- ❖ Jason Lim Chen Thor
- ❖ Lim Joo Toon
- ❖ Lim Tat
- ❖ Lim Teong Jin George, SC
- ❖ Lye Hoong Yip Raymond
- ❖ M Rajaram
- ❖ Rabi Ahmad s/o M Abdul Ravoof
- ❖ Madan Assomull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15

LSAS PANEL OF ARBITRATORS

49 LSAS Arbitrators - 1 August 2013 to 31 July 2016

- ❖ Michael Moey Chin Woon
- ❖ Naresh Mahtani
- ❖ Monica Neo Kim Cheng
- ❖ Jude P Benny
- ❖ Balachandran s/o Ponnampalam
- ❖ Mahendra Prasad Rai
- ❖ Devinder Kumar s/o Ram Sakal Rai
- ❖ Govintharasah s/o Ramanathan
- ❖ Chelliah Ravindran
- ❖ Jaya Prakash
- ❖ B Rengarajoo
- ❖ Subramanian A. Pillai
- ❖ Tan Cheow Hin
- ❖ Tan Heng Thye
- ❖ Richard Tan
- ❖ John Tay Choon Leng
- ❖ Aziz Tayabali
- ❖ Engelin Teh Guek Ngor, SC
- ❖ Thean Lip Ping
- ❖ Thio Shen Yi, SC
- ❖ Tito Shane Isaac
- ❖ Paul Wong Por Luk
- ❖ Francis Xavier, SC
- ❖ Yang Yung Chong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16

LSAS PANEL OF ARBITRATORS

9 LSAS Arbitrators - 1 August 2012 to 31 July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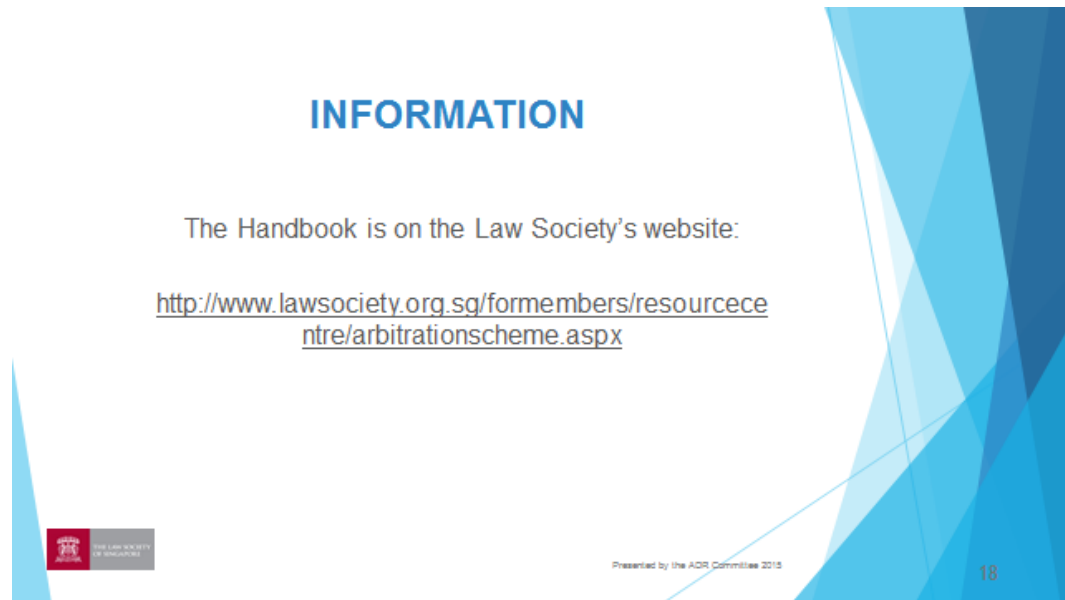
- ❖ Chew Yee Teck Eric
- ❖ Chooi Yue Wai Kenny
- ❖ Sankaran Karthikeyan
- ❖ Khoo Boo Teck Randolph
- ❖ Lam Kuet Keng Steven
- ❖ Rajan Menon
- ❖ Ng Wai Keong Timothy
- ❖ Tan Joo Seng
- ❖ Teh Kee Wee Lawrence

Alternatively, the list may be accessed via Law Society's website at:
http://www.lawsociety.org.sg/Portals/0/ResourceCentre/ArbitrationScheme/pdf/LSAS_List_of_Panel_of_Arbitrators.pdf



Presented by the ADR Committee 2015

17



設置律師公會仲裁制度的另一個原因也是為了提供仲裁使用者另一個選擇，雖然新加坡本身已經有一個相當成熟，且運作相當完善的國際仲裁中心（SIAC），但是有些法律人士認為因為國際仲裁中心服務的對象大多以大型，具有相當規模的企業為主，經過多年磨合，仲裁制度變得較複雜而且費用偏高，並不符合中小企業的需求，為此律師公會的仲裁制度特別針對較低的標的金額設有特殊的措施，例如：

- 壹、標的金額為新幣六萬以下之案件將以書面仲裁方式進行，來確保較低的費用，快捷度，和程序的容易度
- 貳、標的金額為新幣兩萬以下之案件另可適用 Pro Bono 仲裁制度，仲裁人將免除其仲裁費用。

雖然一開始的用意是提供中小企業一個仲裁的選擇，律師公會業強調此制度並沒有金額上限或複雜度的限制，他們也發現越來越多工程紛爭的當事人向律師公會仲裁制度提起申請。除此之外，為了跟進新加坡替代爭議解決機制的推動，也準備在今年設立律師公會的調解制度。

新加坡政府對於替代爭議解決機制的推廣非常支持，因為政府認為並不

是所有案件都適合由訴訟程序解決，而訴訟數量已超過訴訟制度的負荷，不僅費時，變的昂貴，也消耗了許多寶貴的公共資源。因此法院在訴訟程序中也會視情況建議當事人採取仲裁方式解決紛爭。

委員們也強調對於企業法律常識教育的重要性，不管是政府提供的法律宣導還是企業委任的律師，都應該鼓勵企業在事前簽署契約時，一定要包含適當的爭議處理條款，並列出多層次的爭議處理機制，例如從善良協商開始，再採用調解或仲裁，最後無法解決的時候再走訴訟途徑。

對於我國設立專業商業法院一事，委員們提醒若有設立國際商業法院的想法，有幾件事必須先克服，例如我國係屬大陸法體系，要如何吸引使用普通法的國家選擇我國為管轄法院？此外，法院判決在外國的執行度也要深度研究。

最後，委員們建議不管未來是要設立專業商業法院，或是其他仲裁或調解制度，都需要有效且強力的相關行銷，來提升各處理機制在企業間的信譽及改變大眾對商業紛爭解決的習慣。委員會也提到有些人會好奇有這麼多不同的糾紛解決制度選擇會不會造成互相競爭或不友善的情況，實務上的運作是和諧的而且多項的選擇可以提供企業最符合他們需求的方式。



圖 1：與新加坡律師協會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委員會主席鄭繼偉(Lawrence Teh)合影

11/19（上午）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19日上午我們來到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SICC)，由高等法院特殊計畫資深主任(Douglas Chi)及公共事務辦公室副主任(Corinne Kang)接待。SICC是新加坡最新的國際商業紛爭解決機制，係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一個部門，目前與新加坡高等法院及上訴院一同設置於新加坡最高法院大廈內。當事人若對國SICC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訴院審理，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達到共識不得上訴SICC判決。

最高法院大廈建築物的設計非常現代化而且電子化設備完善，經高等法院特殊計畫資深主任介紹，法院已經達到全面電子收狀，雖然大部分的法官和律師還是習慣使用書面資料，法院也會持續更新庭內的數位設備，例如平板，電腦，投影機等，希望在近期內的未來可以將開庭程序完全電子及數位化。

為了向我們提供詳細的介紹，SICC也準備了簡報(附錄)，解說SICC的籌備及設立過程，特別是在首席大法官於2013年提出設立國際商業法庭這個想法到正式開幕運作只花了兩年的時間，包括通過所有相關法規之修訂，非常的有效率。

高等法院特殊計畫資深主任表示當初建立SICC的用意有一部份是為了處理一些企業對於仲裁的戒心，譬如說有一些企業可能會認為仲裁的保密性相對會影響到程序的透明度，或是認為在仲裁過程中雙方運用的策略技巧可能已經影響到裁定之公平性或正確性的危險。而且仲裁裁定不同於法院判決，當一方對內容有不服時可以上訴請求法官重審，若仲裁人的裁定不正確，當事人將無從提出救濟。另外仲裁裁定也不同於法院判決會依據遵循現理原則，較無可預測性。

為了提升解決商業案件糾紛的效率及以上提到傳統訴訟對處理商務案件的一些問題，SICC也針對訴訟程序上增訂了特殊規則，譬如：SICC的開庭前的案件相關文件揭露程序(Discovery)與仲裁較接近，需要揭露範圍比傳統普通法訴訟來的狹窄。當事人也可以對於境外案件向法官申請不公開審理。

當事人在特定情況下也得委任經登記核准的外國律師代表訴訟、或向法官聲請採用外國證據法等。

此外，SICC 現在共有十二位國際法官，國際法官均具備多年的相關實務經驗，且受到專業同仁肯認，對於跨境商務情事理解度高。SICC 也支持當事人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商業糾紛，因此若雙方當事人有簽署仲裁協議，法院得暫停訴訟程序，讓當事人試著用仲裁的方式來解決糾紛。

關於判決強制執行，高等法院特殊計畫資深主任表示現在有大約 12 個大英國協國家有參與交互強制執行之約定，此外，普通法體系下的法院通常也願意在經過申請和簡易法庭程序後強制執行他國普通法法院判決。新加坡也在 2015 年 3 月簽署了 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選擇法院協議公約)，預期在未來也會成為締約國，期望之後 SICC 判決能被大部分歐洲聯盟國家接受並能在各國家被強制執行。

新加坡高等法院現在的關鍵績效指標是百分之八十的案件能在法院受到起訴狀後的 18 個月之內解決，SICC 則希望能達到更高的標準。

最後，我們非常幸運的碰到 BCBC Singapore v. Bayan Resources 在當天進行反詢問，因此也有機會參與旁聽。這個案子是 SICC 第一個接受審理的案件，標的金額為八億美元，案件涉及澳洲、印度、及新加坡等國家。此案子係 2015 年 3 月時從新加坡高等法院移送，當時甚至連開庭前的案件相關文件揭露程序都還未開始，但是在移送 SICC 後，在同年的 11 月就正式開庭，可見效率相當驚人。



圖 2：與新加坡高等法院特殊計畫資深主任戚祺源(Douglas Chi)合影

11/19（下午）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19 日的下午我們來到位於 Maxwell Chambers 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Maxwell Chambers 是一個相當有名的糾紛處理綜合設施，一共四層樓，位於新加坡市中心的商業區，交通便捷，集合了多個國際替代爭議解決機制機構地方辦公室，包括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WIPO 仲裁及調解中心等，同時提供仲裁及調解設施、會議室及相關服務。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從 1991 年開始運作，是一個獨立，非營利機構，其仲裁裁定因適用 1985 紐約約定(New York Convention)，已在多個國家順利強制執行，從設立至今得到非常高的評價。副法律顧問表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可處理各種種類的商業糾紛，現在共有 400 件以上的案件進行仲裁中。仲裁人的裁決在裁定之後，也會先由仲裁中心的法律顧問審閱，確認內容正確性，才會提交給登記官再由仲裁庭給雙方當事人。多層的檢閱也是企

業對仲裁中心有較高的信任度的其中一個原因。他也發現近年越來越多美國企業因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品質及效率，選擇到新加坡仲裁。

關於與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未來的互動，他表示因為國際商業法庭正式開始運作還不到一年，仲裁中心還沒有察覺任何明顯的影響，不過他認為國際仲裁中心的案件量並不會因此而減少，而且與商業法庭的服務項目並不重疊，反而會吸引更多跨國商業案件來新加坡處理，應該會有互補的效果。

仲裁中心的副法律顧問表示仲裁中心的特點的是仲裁裁定的可強制執行性，及處理糾紛的時間限制，對於糾紛標的金額沒有超過新幣五百萬元的案件，還可以選擇適用加速程序，在仲裁庭成立後的六個月之內即可拿到裁定。另還與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合作，成立了 Arb-Med-Arb 制度，同時也稱為新加坡條款（“Singapore Clause”）。

11/20 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

最後一天來到同樣位於 Maxwell Chambers 內的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此調解中心正式成立於 2014 年 11 月，跟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一樣是非常新興的商業糾紛處理機制。國際調解中心是一個獨立，非營利機構，專門針對跨國商業糾紛提供調解服務，特別是在亞洲地區運作的企業。雖然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並不是政府機關單位，但是有新加坡法務部的大力支持，且法務部也提出立法建議希望調解協議能有像法院判決一樣的效力，並由法院強制執行。

副總裁表示從開始運作至今已有四個調解案件申請，而且其中兩個案子跟新加坡是沒有直接關係的，由此可見新加坡的公信度是被承認的。案子的態樣現在以普通商事案件為主，包括合資公司糾紛及保險糾紛等。同時她也認為國際商業法庭將會是國際調解中心一個非常好的合作搭檔，並且可以互相彌補來讓新加坡整個國際商務糾紛處理的大環境更加完善。

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同時有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達成協議，提供一個非常特殊的“仲裁－調解－仲裁”（Arb-Med-Arb/AMA）爭議解決程序，給選

擇仲裁的當事人一個調解的機會。首先一方當事人應依據仲裁程序的使用規則提交仲裁通知書予 SIAC 登記官，SIAC 登記官將在仲裁程序展開後的 4 個工作日內通知 SIMC 並提供仲裁通知書副本，在雙方當事人交換仲裁通知書及仲裁通知書答覆書後，仲裁庭應暫停該仲裁並通知 SIAC 登記官把案件提交至 SIMC 進行調解。除非 SIAC 等機關同意延展期限，由 SIMC 主持的調解應在調解展開後之日的八周內完成。若當事人未能在調解期限內處理爭議，SIAC 登記官將通知仲裁庭恢復仲裁程序。若雙方當事人已通過調解階段解決該爭議，當事人得提交和解協議給仲裁庭並要求其以合意仲裁的形式記錄他們的和解方案。這使和解協議有強制執行的特別優勢。

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提供多名調解員供當事人委派，調解員均擁有新加坡調解員認可機構的資格，且來自不同國家、專業領域、精通不同語言。調解員的費用則適用市場價，並依照各調解員的專業調整。

為了提供當事人最方便的調解過程並提高程序簡易度，SIMC 調解規則提供專業的案件管理方法和透明收費制度。SIMC 也會與 Maxwell Chambers 配合，負責所有程序上的安排，包括租用電子設備，調解場地，及其他相關服務。

“仲裁－調解－仲裁” (Arb-Med-Arb/AMA) 爭議解決程序條款範例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this clause.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Singapore].**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_____ ** arbitrator(s).*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_____.

The parties further agree that following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they will attempt in good faith to resolve the Dispute through mediation at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SIM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AC-SIMC Arb-Med-Arb Protocol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y settlement reached in the course of the medi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appointed by SIAC and may be made a consent award on agreed terms.

* Parties should specify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of their choice. If the parties wish to select an alternative seat to Singapore, please replace “[Singapore]” with the city and country of choice (e.g., “[City, Country]”).

** State an odd number. Either state one, or state three.

心得與建議

以上三個新加坡國際商務案件處理機制有許多方面可以做為我國借鏡，若我國將設置專業處理商業糾紛法院或法庭，應特別針對如何能以最有效率的程序審理案件並達到正確的判決為目標，包括訴訟文件全面電子化的遞件系統及法庭數位科技化之建置。另商業法官的遴選和任用應考慮具有商業專門知識或有實務經驗之人選，案件審理法也可以參考 SICC 的特殊規則及考慮與我國仲裁或調解中心合作，參考 SIAC 與 SIMC 新興的合作方式。且前開法庭和仲裁及調解中心都設置於市中心商業區，顯然有考慮到使用者的方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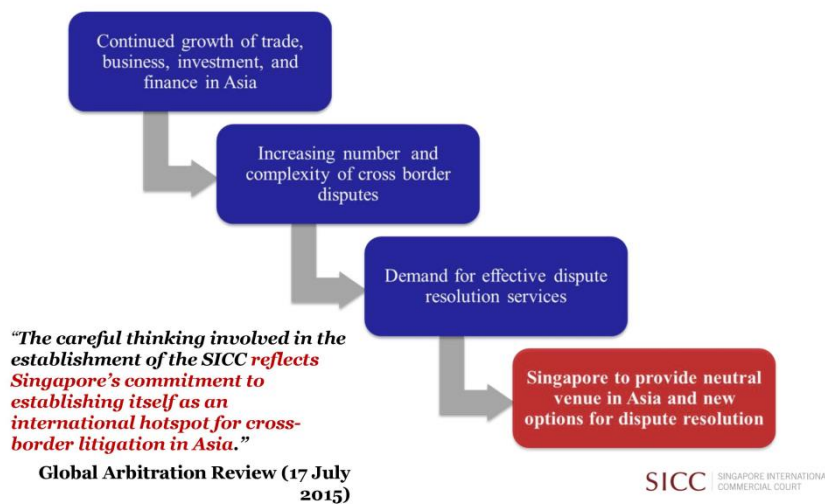
這次參訪我們也發現新加坡的法律專業人士都非常認可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之重要性而且認為它們可以與法庭有緊密的合作關係，建議仲裁與調解中心可以提高與法院的交流。對於發展這些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當地的法律人士非常熱誠且樂於創新及嘗試新的程序或解決方式。他們也提到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需要積極的推廣及行銷，這一方面卻常常會被忽略。

若未來計畫朝向國際化商業法院或法庭發展，律師公會的意見與提醒也相當寶貴。例如先前提到，我國係屬大陸法體系，將如何吸引普通法的國家選擇在我國為法院或法庭處理商務紛爭？此外，法院判決在國外的執行度也是有一定的難度要先克服，這些程序上的問題還須加以琢磨。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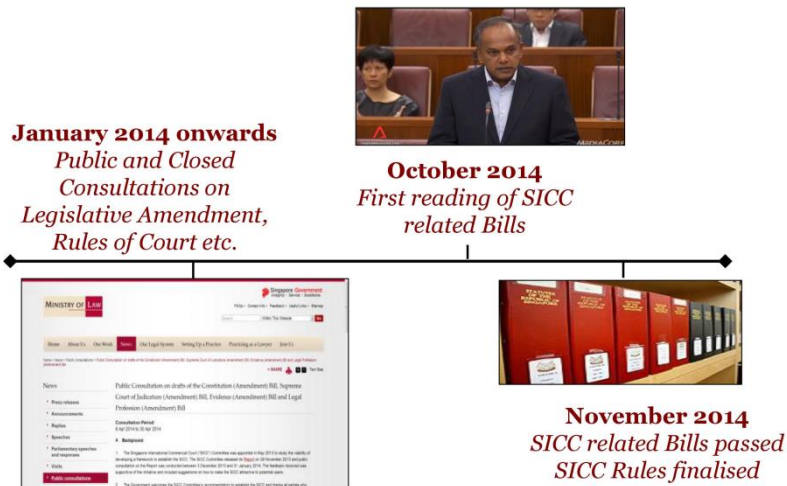
Rationale for the SICC



Establishment of the SICC



Establishment of the SICC



Establishment of the SICC



Overview of Legislative Framework



Key Features



Attractive to parties who requ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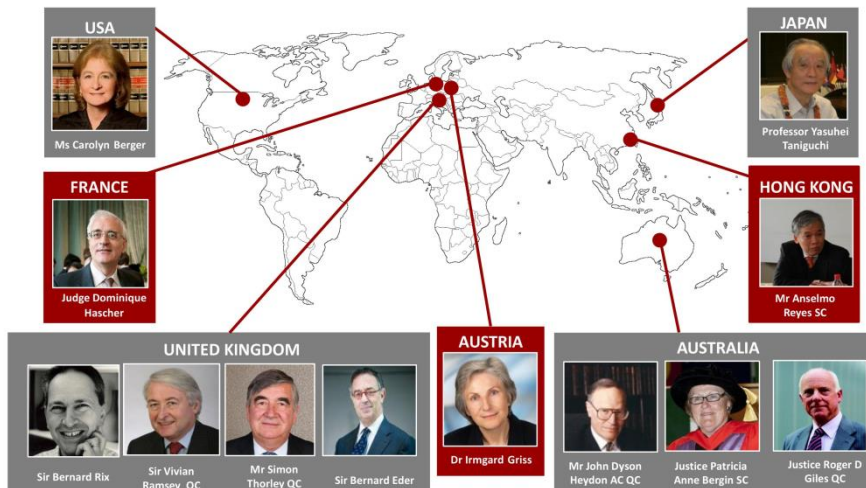
- Transparency and open proceedings
- Court-assigned coram
- Ethical code for Judges and lawyers
- Ability to join related parties
- Availability of appeal
- Published judgments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pecialist Judges



SICC International Panel



Jurisdiction

- A division of the Singapore High Court
- Right of appeal to the Singapore Court of Appeal, unless parties contract otherwise
- Jurisdictional requirements:
 - Claims international and commercial in nature;
 - Submission to jurisdiction under a written jurisdiction agreement; and
 - Parties do not seek any relief in the form of, or connected with, a prerogative order
- Jurisdiction over cases transferred to the SICC

Foreign Representation

- Parties can be represented by foreign lawyers in certain cases, including:
 - “Offshore cases”; and
 - Where an order is made allowing any question of foreign law to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submissions

Offshore Cases: Actions which have no substantial connection with Singapore; actions in rem (against a ship or other property) under the High Court (Admiralty Jurisdiction) Act (Cap 123) are not included.

- Simple and straightforward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lawyers
 - Application guide available on the SICC website: www.sicc.gov.sg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Flexibility in Procedure

- Foreign law:
 - Proof of foreign law may, on application of a party, be dispensed with and any question of foreign law decided on the basis of submissions
- Evidentiary rules:
 - Singapore rules of evidence may, on application of a party, be disapplied, and other rules may apply
 - No general discovery
- Confidentiality:
 - SICC proceedings are conducted either in open court or in chambers
 - Parties may apply for proceedings to be confidential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Enforcement of SICC Judgments

Enforcement pursuant to bilateral arrangements	Enforcement by summary proceedings	Enforcement pursuant to 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ments Act (Cap 264) •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Cap 2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tion on judgment de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 EU Member States (except Denmark), Mexico and Singapore are signatories • EU and Mexico has ratified the Convention •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October 2015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ases

- *BCBC Singapore Pte Ltd & Anor v PT Bayan Resource TBK & Anor*
 - Involves business interests in Australia, Indonesia and Singapore, and a large-scale industrial project relating to extraction and upgrading of coal
 - Includes a claim of about US\$750m and a counterclaim of about US\$59m
- *Telemedia Pacific Group Limited & Anor v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nor*
 - Involves foreign individuals and their respective BVI companies relating to breaches of agreements for the raising of funds and investments
 - Includes a claim of about S\$14m and further damages representing the value of shares and a counterclaim of about S\$13m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In a Nutshell – Why Choose the SICCC?

- Domestically constituted court with strong international flavour



- Part of Singapore's Judicial and Legal System
- Neutral and Trusted Court with a World-class Judiciary
- Efficient Resolution of Disputes
- Control over Time and Costs

*Singapore has the **shortest resolution time worldwide – 150 days for the standardized commercial dispute.***

*Globally, Singapore stands at **1 in the ranking of 189 economies on the ease of enforcing contracts***

Sourc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Reports 2016 (27 October 2015)

- Alternative to Arbitration
 -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eedings
 - Availability of Appeal
 - Ability to Join Parties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In a Nutshell – Why Choose the SICCC?

- Domestically constituted court with strong international flavour



- Part of Singapore's Judicial and Legal System
- Neutral and Trusted Court with a World-class Judiciary
- Efficient Resolution of Disputes
- Control over Time and Costs



- Diverse Panel of International Jurists
- Flexible Court Procedure
- Choice of Counsel

- Alternative to Arbitration
 -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eedings
 - Availability of Appeal
 - Ability to Join Parties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 Website: www.sicc.gov.sg



SIC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建構現代化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室區 513 會議室

三、主席：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羅清榮主任

四、出（列）席人員：

專家學者：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蔡英欣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春山教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趙梅君律師

機關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究團隊：建業法律事務所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團隊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蔡英欣教授

1. 目前本研究案採取僅就民事案件為管轄範圍，且以公司、證交、有限合夥等企業法治有關之案件為管轄範疇，然以公司法案件為例，除了民事，亦可能牽涉到行政訴訟，涉及行政法院及主管機關登記等，若僅以民事案件處理，恐有遺漏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方面之問題，無法一次性處理。證交法亦同，通常除了民事損害賠償問題以外，亦涉及刑

事不法行為。因此若將商業法院管轄範圍限縮於民事案件，是否可達到於短期內處理商業紛爭之目的，可能需再思考。

2. 若商業案件欲採二級二審制度，其不同於目前三級三審制度之正當性為何，理由之一為商業法院需於短時間內將紛爭處理。若為二級二審，一審的部分是放在地方法院還是高等法院，若在地方法院，但二審在最高法院，是否會有問題。倘若真的採取二級二審，必需注意強化一級的事實審的配套措施。
3. 有關法官遴選方式及配置的問題，職業法官搭配非職業法官之模式基本上是可以肯定的，但執行面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例如，職業法官一旦進入商業法院後是否還會有調動的可能性，還是將終身待在商業法院，若為後者，會不會造成商業法院見解將均來自同一位法官之問題。在非職業法官的部分，需要有具高度專業性的人士來擔任，雖然目前研究報告提出之草案有規定非職業法官之資格，實際上是否會有律師願意擔任非職業法官，及當律師完成非職業法官任期後，可否再回去當律師，是否會有利益衝突之問題，可能需進一步探討。
4. 目前本研究建議引進英美法之專家證人制度，如目前所提出之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22 條所述，其准用刑事訴訟法之制度，惟刑事案件之專家證人制度是否可直接移植並適用於處理民事案件之商業法院，值得思考。假設此草案欲引進英美法之刑事的專家證人制度，應如何調整以適用於民事案件，應做進一步的說明。
5. 目前本研究除了訴訟以外亦有提出仲裁及調解兩個解決紛爭之替代方案。然需注意，通常商業案件涉及團體例如公司、所有股東、所有債權人等，而非單純雙方當事人。這樣的情況下是否可透過對立的仲裁或調解機制解決紛爭，本人持保留態度。
6. 本研究有參考多個外國立法例，僅提醒在美國法訴訟程序上有所謂開示(discovery)之程序，我國訴訟程序並沒有，國外可快速處理案件，大部分可歸咎於開示程序，與我國比起來起跑點就已經不同。建議商業法院之相關草案需將此納入考量。

7. 從各國的立法例看來，商業法院法官之遴選，多半是從有經驗之律師中挑選，而我國絕大多數都為職業法官來擔任專業法庭之法官，亦是另一個起跑點的不同。因此，在參考外國立法例時，應注意這部分差異。

(二) 陳春山教授：

1. 建議建立商業法院必要性之論述需加強，包括國際競爭力的評比以及訴訟延遲的問題，具體闡明戰略之必要性。
2. 建議國發會務請司法院民事廳表達對本議題之看法，關係人之支持與推動是必要的。而建立商業法院可作為帶動外人投資，非僅視其為法院爭議處理之解決。
3. 通常大家只看報告的總說明，因此建議需加強研究報告之總說明，增加其內容，將每一個重點都予以清楚概述。
4. 建議列出設置商業法院之方案選項，例如是否包含智慧財產法院及其理由為何。其他選項亦應稍微描述，例如在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設立專庭，並說明其他選項為何不適合。
5. 法官的品質及國際化極為重要，是否能透過商業法院之設立來加強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恐有疑慮，建議考慮是否可以從仲裁這塊來加強國際化之空間。
6. 建議加強研究報告之結論，並在前面加上執行摘要，亦可包含簡化部分期末審查會議之簡報內容。

(三) 趙梅君律師：

1. 本研究報告之標題「建構現代商業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恐容易讓人誤導以為是有關國際仲裁或調解等其他爭端解決之方式，建議於標題後面加上「以商業法院為中心」，以茲明確。
2. 商業法院之法官除了法律經驗外亦應具備商業經驗，而依目前研究報告提出之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條文，僅要求法官或檢察官時任兩年以上之資歷，但考量商業法院案件之複雜性以及商業法院僅有二級二審

，雖然商業法院之法官亦可來自於律師、學者或其他專業人士，商業法院之法官主要來源應將還是會以法官為主，因此目前之資歷要求可能不夠。此外要如何確定法官對一般商業交易行為有足夠認知與瞭解，有些商業生活經驗可能無法僅靠專家證人即可補足，在二級二審制度下要如何強化法官這方面的能力，建議這部分需再斟酌思考。

3. 商業法院組織法及審理法草案立法說明有誤植為智慧財產法院，建議再檢查確認。
4. 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19 條及第 20 條有提到準備言詞辯論程序，不確定準備言詞辯論程序跟準備程序有何不同，容易混淆，日後商業法院若設立可能需要訂定進一步的程序規則說明。
5. 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13 條係有關不符法院命令時應如何處理，在此敘明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但強制執行法所謂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是一個取交的概念，但若是一份在公司的文件，可能無法取交。因此建議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也納入，在立法上可能比較完整與妥適。
6. 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亦提到強制使用 e-filing 之制度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這部分可再經過討論。
7. 有關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3 條所載明之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建議僅敘明為企業併購、金融機構合併而非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併購法，因通常可能企業併購爭議最後適用民法規定而非併購法規定為請求權基礎。
8. 研究報告第 6 頁第二段提到動議反對，英文原文為 motion，建議翻譯為反對較適當。研究報告第 10 頁提到國際性質糾紛之四項條件，是否為四項條件之一或下列四項，不是很明確，建議文字再調整。

(四) 研究團隊說明：

1. 有關商業法院管轄僅納入民事案件而不包含刑事案件，本團隊曾有蠻多討論，考量目前欲採二級二審制度，但我國之事實審是否足夠完備，各界均一直有質疑，而刑事案件涉及人權問題，因此不敢貿然納入

。而有些商業案件的確會牽涉到行政法的部份，目前考量商業法院為全新的法院，案件處理應盡量單純化，而且行政機關通常會等法院判決後才會處理，因此目前未納入。

2. 有關二級二審的正當性，是以案件的審理速度為主要考量，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可能會有一定的犧牲。目前規劃為第一審就在商業法院，相當於高等法院的層級，希望能達到集中審理的效果。
3. 有關法官專業能力的問題，以目前規劃來看商業法院之法官仍會以職業法官為主，如趙律師所提到，非職業法官可能較無意願。目前通常也都是較資淺的律師才會有意願轉任法官，資深的律師有鑑於待遇及職等的考量，轉任法官的意願不大。
4. 有關專家證人，本研究參考新加坡的立法例，其在處理民事案件有將專家證人制度納入，專家證人主要功能為協助法官做事實認定，本研究在考量此草案時也針對如何藉由交互詰問程序讓事實呈現有一些討論，目前借用刑事訴訟之規定，這部分將會再檢討是否為最佳方式。
5. 所提之準備言詞辯論程序，即是指準備程序，此係依民事訴訟法之用語。
6. 目前本研究將管轄案件類型限縮於傳統認定的商業案件以及與經營權相關之問題等，因這類案件過去都拖得太久，針對這些案件民間的確是有迫切之需求。
7. 本研究目前建議 e-filing 為強制，主要是參考新加坡的作法，但實際考察參觀新加坡法院，雖然是規定強制 e-filing，但實際執行上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仍是有一些彈性。
8. 針對委員提出之其他意見，本研究團隊將再補入修正於期末報告內。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研究報告第 34 頁有關管轄範圍，保險法僅界定於再保險，是否有特別理由，建議可進一步說明。

2. 研究報告第五章針對建立我國商業紛爭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僅提到調解與仲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有評議機制，其有別於一般調解與仲裁，建議研究團隊可以考慮將此機制納入本章討論。

(六) 經濟部商業司：

1. 有關商業法院管轄案件範圍，建議是否以案件性質來區分，且不一定限縮於民事案件。
2. 因商業法制亦涉及例如商業判斷原則以及對內線交易之認定，因此商業專庭之設立的確有其必要性。

(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1. 目前提議之商業法院審理範圍包含證交法案件，但某些證交法案件，例如證交法第 157 條之短線交易，其構成要件簡單，損害賠償亦規定於施行細則中，是否符合商業法院具專業性且需儘速審理之案件而需由商業法院之審理，建議可再思考。且目前公司法亦無全部納入審理範圍，因此是否將所有證券交易法案件都需要納入商業法院，建議可再檢討。
2. 證交法案件訴訟延宕之情形主要歸咎於事實認定的問題，而非因三級三審制度，因此是否應將證交法刑事案件納入，亦可再研議。
3. 商業組織法草案第 3 條：
 - 提到之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包含有限合夥法之重整、清算，但有限合夥法僅有清算，沒有重整，建議文字需調整
 - 經營權爭議如何認定及適用，可能有疑問
 - 本條訂定之範圍為民事訴訟案件，但公司清算與重整屬非訟事件，是否需會做進一步區分，僅處理公司清算與重整衍生之訴訟事件，在適用上恐有疑慮。
4. 商業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有關商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未敘明管轄區域，是否為遺漏，或不規定管轄區域的原因為何，建議再審酌說明。

5. 商業組織法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敘明強制執行由行政機關代為執行，是否為誤列，因民事案件由行政機關代為執行的狀況比較難想像。
6. 商業組織法草案第 11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曾任商業法院法官者，因已具備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故列為第一款」，商業法院法官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文字可能需互換較為合理。
7. 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1 條敘明「商業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而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13 條有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但民事訴訟法並無此規定，是否直接適用智慧財產權法之秘密保護相關制度。
8. 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18 條有針對定暫時狀態處分賠償做出規定，然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3 亦有減輕聲請人賠償責任之規定，這部分建議納入。
9. 目前商業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19 條敘明當事人可聲明專家證人，然而第 21 條敘明法院於必要時得同意經當事人自行選任，聲明專家證人跟自行選任之間是否為相等的概念，程序上這兩條應如何適用，建議需再斟酌。

(八) 研究團隊說明：

1. 有關管轄區域之問題，因商業法院將屬於高等法院的層級，因此所有商業案件均屬商業法院之管轄。
2. 有關經營權認定的確有更明確定義之必要。目前規劃主要為任何牽涉董監事的職權或因董監事選舉所引發股東會效力。
3. 有關刑事案件是否納入商業法院審理範圍，本研究會將投保中心之意見列為參考。
4. 金管會提出有關消費者金融事件評議機制之意見，本研究亦會參考納入。另外，針對保險法案件範圍僅限縮於再保險，因保險事件範圍過廣，因此初期先限縮於再保的範疇。
5. 若案件管轄是以案件性質來區分，案件性質之定義在立法技術上恐有

難度，因此先以法律來做案件管轄區分，並在立法說明內做更明確的說明。

(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

若是純粹的雙方單純商業契約上的紛爭，似乎無法以法律為依據而無法落入規定之商業法院案件管轄範圍。依目前規劃，反而無法處理一般案件，而需是爭議金額較大之案件才能進入商業法院，這樣將無法處理中小企業因資源不足無法長期訴訟而需快速解決紛爭之需求，建議應考量讓中小企業亦可進入商業法院。

(十) 研究團隊說明：

若讓中小企業案件進入商業法院，商業法院案件量可能會過多，本研究當初就商業法院制度之設計係從國家競爭力之角度進行，因此本來之定位沒有考量到中小企業。此外商業法院之設定為處理複雜性較高之案件，因此建議還是需要對案件管轄範圍進行限縮。

(十一) 主席：

針對本案我們同意結案，但請研究團隊就今天與會之代表及專家學者所提出之意見能夠納入修正，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修正之結案報告，謝謝。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